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Sinze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海刚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8.57%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陆增先生持有公司19.87%的股份。两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短时间内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进行不当控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三、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再生聚乙烯颗粒主要用于替代聚乙烯新料。优质的再生聚乙烯颗粒其韧度、拉力、抗老化能力等物理性能良好，且其价格较聚乙烯新料具有较大优势。聚乙烯新料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其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波动成正相关关系；而再生聚乙烯颗粒主要来自废弃回收的塑料，其价格并不直接依赖于原油价格的波动。但是，如果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导致聚乙烯新料价格接近或低于再生聚乙烯颗粒的价格，将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在一定期间内丧失竞争优势，产生波动的风险。

####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从美国、欧洲等地区进口，货款一般以美元、欧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5.69万元、-4.36万元、32.16万元，尽管公司通过调整原材料进口价格等方式已适量规避汇率风险，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仍有可能使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五、拓展国内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业务的市场风险

近年国内农膜使用量逐年增长，市场空间巨大，但我国农膜传统回收方式零散、低效，再利用严重滞后。自2015年开始，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废弃农膜基于互联网的现代化回收业务。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了农膜销售回收软件系统，并且计划从德国EREMA公司引进目前世界最先进的农膜回收造粒设备，日产能达120吨，实现全智能化和零二次污染。该业务拓展属于国家政策重点鼓励支持的防治污染、节能减排环保产业方向，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做了充分的论证和准备，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六、国家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原材料为国家限制进口类的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收紧，限制或禁止进口聚乙烯废塑料，或者公司失去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弃物国内收货人资格或进口配额，则会导致公司原材料无法保障供应从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 七、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47名。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为其中3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2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全体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相关放弃缴纳的声明。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但为员工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未能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5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7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	20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9
九、相关中介机构 .....	31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34</b>
一、公司业务概况 .....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0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4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84</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8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5
四、公司分开情况 .....	86
五、同业竞争 .....	87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	8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89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94</b>
一、审计意见 .....	9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9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1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44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	15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8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1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	19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19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92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198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202</b>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03
三、律师声明 .....	2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06
<b>第六节附件 .....</b>	<b>207</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0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07
三、法律意见书 .....	207
四、公司章程 .....	20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07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泰有限、新之环保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泰有限	指	青岛三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宁波曼加	指	宁波曼加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杭州润庭	指	杭州润庭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杉泰进出口	指	青岛杉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鑫加投资、鑫加合伙	指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胶州市工商局	指	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专业释义		

聚乙烯、PE	指	polyethylene, 简称PE。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H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再生聚乙烯	指	是相对于原生料PE塑料来说的第二次热塑处理以后的通称。一般的聚乙烯塑料使用一次以后, 经过成套回收体系的回收, 通过预处理、熔融造粒、改性等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对废旧聚乙烯塑料进行加工处理后重新得到的聚乙烯原料, 是对塑料的再次利用。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简称 PET 或 PEIT 俗称涤纶树脂; 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 与 PB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 或饱和聚酯。
转口贸易	指	转口贸易又称中转贸易或再输出贸易, 是指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品买卖不是在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直接进行, 而是通过第三国易手进行的买卖。转口贸易存在两种方式: 一是贸易货品由出口国运往第三国, 在第三国不通过加工再销往消费国; 二是不通过第三国直接由生产国运往消费国, 但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并不发生贸易联系, 由中转国分别同生产国和消费国发生贸易。公司所开展转口贸易采取第二种方式进行。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位数不符的情况, 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Sinze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海刚

设立日期：2007年2月7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1,610万元

住所：青岛胶州市里岔镇里岔村

邮编：266324

董事会秘书：龚杰卡

电话：0532-85770656

传真：0532-85770630

公司网址：<http://www.sinzotech.com>

电子邮箱：[gongjieka@hotmail.com](mailto:gongjieka@hotmail.com)

组织机构代码：79752267-3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子项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化工（11101010）。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及废旧塑料回收技术的研发；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即聚乙烯的回收、

加工生产、销售业务。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61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6,100,000股，其中25,000股可转让，其余16,075,000股为限售股。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转 让的数量(股)
1	张海刚	9,600,000	59.63	否	-
2	陆增	3,200,000	19.87	否	-
3	龚杰卡	1,600,000	9.94	否	-
4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1,600,000	9.94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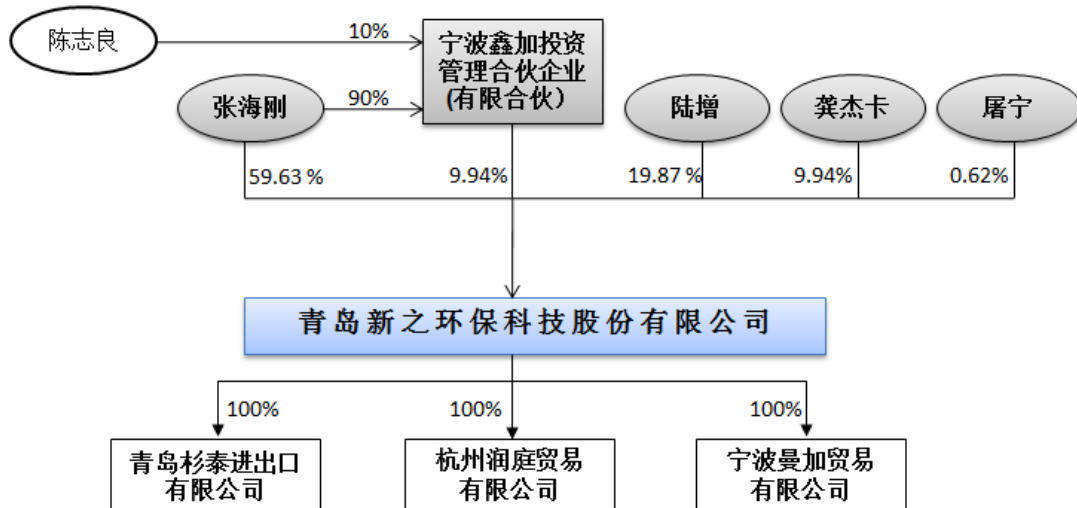
	限合伙)				
5	屠宁	100,000	0.62	否	25,000
合计		16,100,000	100.00	-	25,000

注：以上持股比例保留四位小数。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共有5名股东，其中4名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1名合伙企业股东鑫加投资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1	张海刚	9,600,000	59.63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陆增	3,200,000	19.87	境内自然人	否
3	龚杰卡	1,600,000	9.94	境内自然人	否
4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9.9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屠宁	100,000	0.6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b>16,100,000</b>	<b>100.00</b>	-	-

注：以上持股比例保留四位小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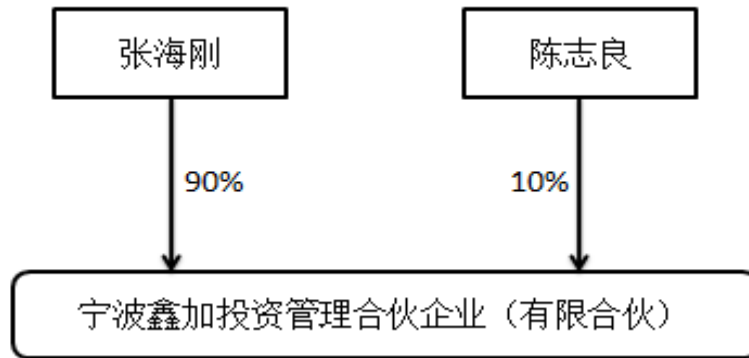
##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 张海刚，男，汉族，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诺丁汉计算机信息技术与管理专业硕士。具有5年的采购营销管理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精通国际商务洽谈。与二十多个国家的三十几个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部分客户为长期合作伙伴。现任公司总经理。

(2) 陆增，男，汉族，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诺丁汉商业管理本科。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宁波艺龙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龚杰卡，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诺丁汉计算机信息技术与管理本科和加拿大范沙学院市场营销硕士，双学位。慈溪市青岛商会常务副会长。2012年筹办杭州润庭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鑫加投资，全称：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公司日后员工股权激励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张海刚和监事陈志良于2015年9月18日合伙设立鑫加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路528-6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海刚。鑫加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鑫加投资系公司为日后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鑫加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高管,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鑫加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 屠宁,男,汉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曼切斯特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张海刚持有鑫加投资90%的财产份额,是鑫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张海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8.57%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海刚、陆增，认定依据如下：

(1) 张海刚直接持有公司 59.63% 的股权，通过鑫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94% 的股权，陆增直接持有公司 19.87% 的股权，二人合计（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持有公司 88.44% 的股权，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

(2) 张海刚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增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3) 张海刚、陆增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张海刚、陆增二人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88.44% 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2、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自然人股东胡鹤鸣、华幼珍、王巧儿分别持有公司 45%、35%、20% 股权，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4 年 2 月 20 日，张海刚、陆增与公司原股东胡鹤鸣、华幼珍、王巧儿协商一致，收购三泰有限。收购完成后张海刚持股比例为 6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陆增持股比例为 40%；张海刚、陆增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主要系现有实际控制人张海刚和陆增在收购本公司之前，已经投资运营的杉泰进出口、宁波曼加、杭州润庭三家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聚乙烯的贸易业务，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为进行产业链扩

展和整合，于 2014 年 2 月收购了再生聚乙烯加工工厂三泰有限。虽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但是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 公司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要系为完成行业原材料采购渠道、生产加工、销售渠道的完整产业链资源整合，以发挥协同效应，迅速增强竞争力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 在业务经营方面，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公司经营范围仍然为：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仍然是从事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即聚乙烯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与变更之前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在公司治理方面，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仅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上按公司章程要求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及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决定。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以股改为契机，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同时，聘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4) 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原股东受制于专业知识背景、资金实力、原料采购渠道等条件限制，业务拓展能力有限，2013 年实现的收入仅为 2,737.58 万元。而现有实际控制人张海刚、陆增均有商业管理的专业知识背景和海外留学经历，并且具备再生聚乙烯行业多年的丰富采购、营销及管理经验，尤其是在原材料海外采购方面具有广泛资深的渠道资源，能够帮助公司在欧美地区建立完善的采购体系，与各国供应商建立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拥有充足和高品质的原材料保障。2014 年在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公司产销规模增长迅速，当年已实现销售收入 9,457.54 万元，2015 年 1-9 月已实现销售收入 10,533.7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也不断增强，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在现有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目前已形成较完善的发展规划，在继续夯实原有业务基础上，公司开始大力开拓国内废弃农膜回收加工新业务，未来将通过自主开发的塑料薄膜销售回收系统，以互联网为基础，通过客户定位，精准布局线下农膜回收网点，实现国内农膜的高效率低成本回收再利用。届时公司的采购渠道将进一步拓宽，产销规模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另外公司目前已与浙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达成合作意向，将在该交易中心挂牌期货再生聚乙烯颗粒合约，该合约将以本公司的产品质量为标准执行实物交割。该合作将使公司知名度提升，产品的销售渠道由线下进一步拓展至互联网线上，对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根据公司法规范了董事会，设立了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完善；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公司解决质优价廉的原材料供应瓶颈和发展优质客户，迅速拓展业务规模和提高市场竞争优势。虽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是公司经营稳定，业绩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虽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但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青岛三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胡鹤鸣、华幼珍、王巧儿于2007年2月1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胡鹤鸣货币出资22.5万元，出资比例为45%；、华幼珍货币出资17.5万元，出资比例为35%；王巧儿货币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2007年2月1日，青岛日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日会验字（2007）第01-013号），截至2007年2月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2月7日，胶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设立。公司设立登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胡鹤鸣	22.50	22.50	45.00	货币
华幼珍	17.50	17.50	35.00	货币
王巧儿	10.00	10.00	20.00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50.00</b>	<b>100.00</b>	<b>/</b>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0日，三泰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鹤鸣将其持有公司45%的股权以22.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海刚；股东华幼珍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以7.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海刚；股东华幼珍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陆增；股东王巧儿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陆增。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同日，胡鹤鸣、华幼珍、王巧儿与张海刚、陆增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三泰有限2014年4月3日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海刚	30.00	30.00	60.00	货币
陆增	20.00	20.00	40.00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50.00</b>	<b>100.00</b>	<b>/</b>

##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21日，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张海刚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870万元，陆增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80万元，龚杰卡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50万元，鑫加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50万元。上述出资已于2015年9月22日缴足，公司实际收到货币出资1,950万元，分别为张海刚1,170.00万元、陆增376.60万元、龚杰卡201.70万元、鑫加投资201.70万元，其中1,45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三泰有限 2015 年 9 月 22 日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海刚	900.00	900.00	60.00	货币
陆增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龚杰卡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鑫加投资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b>合计</b>	<b>1,500.00</b>	<b>1,500.00</b>	<b>100.00</b>	/

#### (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338,915.56元为基础，按照1.0212:1的折股比例折合1,600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1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2002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折股事宜进行审验确认。

2015年12月4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张海刚	9,60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陆增	3,2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龚杰卡	1,6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鑫加投资	1,600,000	1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
<b>合计</b>	<b>16,000,000</b>	<b>100.00</b>	-	-

#### (五)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由新自然人股东屠宁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5年12月15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20029号《验资报告》，就公司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审验确认。

2015年12月16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张海刚	9,600,000	59.6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陆增	3,200,000	19.8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龚杰卡	1,600,000	9.9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鑫加投资	1,600,000	9.9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
屠宁	100,000	0.6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b>合计</b>	<b>16,100,000</b>	<b>100.00</b>	-	-

##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全资子公司杉泰进出口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杉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02230105257
住所	青岛胶州市里岔镇里岔村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海刚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机电（不含小轿车）、装饰装潢材料、服装鞋帽、皮革箱包、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三泰有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 （二）杉泰进出口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杉泰进出口设立

2011 年 12 月，自然人股东陆增和自然人股东张海刚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杉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6 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红日内验字（2011）第 11-Y0327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确认。

2012 年 1 月 4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以下简称“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杉泰进出口设立。2013 年 12 月 4 日，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杉泰进出口实收资本变更。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缴足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陆增	20.00	40.00	货币
张海刚	30.00	60.00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2、杉泰进出口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1 日，杉泰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海刚将其持有的杉泰进出口 60% 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泰有限，陆增将其持有的杉泰进出口 40% 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三泰有限。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2015 年 9 月 21 日，自然人股东张海刚、陆增分别与三泰有限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

2015 年 9 月 22 日，胶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三泰有限	50.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

### （三）全资子公司宁波曼加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曼加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4000044335
住所	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5号4楼4096-1室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增
注册资本	1,080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铁矿砂、木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日用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比例	三泰有限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

### （四）宁波曼加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宁波曼加设立

2013年4月2日，宁波曼加全体股东签署《宁波曼加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曼加，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

2013年4月3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正大甬验字（2013）第2092号），确认截至2013年4月3日，宁波曼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21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4月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以下简称“宁波市市监局保税区分局”）核准宁波曼加设立。

宁波曼加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陆增	648.00	129.60	60.00	货币
张海刚	432.00	86.40	40.00	货币
合计	<b>1,080.00</b>	<b>216.00</b>	<b>100.00</b>	/

## 2、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8月26日，宁波曼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缴纳剩余部分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陆增缴纳剩余出资518.4万元，张海刚缴纳剩余出资345.6万元。

2013年8月26日，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会验（2013）4933号），确认截至2013年8月26日，宁波曼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86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宁波曼加累计实收资本1,08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3年8月26日，宁波市市监局保税区分局核准宁波曼加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陆增	648.00	648.00	60.00	货币
张海刚	432.00	432.00	40.00	货币
合计	<b>1,080.00</b>	<b>1,080.00</b>	<b>100.00</b>	/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4日，宁波曼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增将其持有的宁波曼加60%股权以人民币6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泰有限，张海刚将其持有的宁波曼加40%股权以人民币432万元转让给三泰有限。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2015年9月14日，自然人股东张海刚、陆增分别与三泰有限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

2015年9月17日，宁波市市监局保税区分局核准宁波曼加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三泰有限	1,080.00	1,0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80.00</b>	<b>1,080.00</b>	<b>100.00</b>	/

### （五）全资子公司杭州润庭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润庭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105591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1幢1603室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龚杰卡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机电、装饰材料、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三泰有限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9月18日至2032年9月17日

### （六）杭州润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杭州润庭的设立

2012年9月14日，杭州润庭股东龚杰卡签署《杭州润庭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杭州润庭，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2年9月14日，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誉验内字（2012）第A0894号），确认截至2012年9月14日，杭州润庭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江分局（以下简称“杭州市工商局滨江分局”）核准杭州润庭设立。

杭州润庭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龚杰卡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本次设立中，180万元出资份额系张海刚、陆增作为委托持股人，委托龚杰卡代为其持有，张海刚、陆增就其各自持有的杭州润庭合计180万元出资份额于2012年9月14日与龚杰卡签署《代持股权协议》，委托龚杰卡代为其持有杭州润庭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龚杰卡	张海刚	140.00	70.00	货币
2	龚杰卡	陆增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b>180.00</b>	<b>90.00</b>	/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9日，杭州润庭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股东龚杰卡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朱青兰。（2）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2年12月19日，龚杰卡与朱青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杰卡将其所持杭州润庭10%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朱青兰。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2年12月28日，杭州市工商局滨江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龚杰卡	180.00	180.00	90.00	货币
朱青兰	20.00	20.00	10.00	货币
<b>总计</b>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b>/</b>

本次股权转让中，20万元出资份额的转让行为系张海刚作为委托持股人，委托朱青兰代为其持有。具体形成经过如下：

杭州润庭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使杭州润庭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张海刚决定委托朱青兰代为其持有其通过龚杰卡代持的杭州润庭股权。

2012年12月1日，张海刚通知龚杰卡将其委托龚杰卡代持的10%股权转让给朱青兰。张海刚就其持有的杭州润庭合计120万元出资份额与2012年12月19日与龚杰卡重新签署《代持股权协议》，委托龚杰卡代为其持有杭州润庭股权；张海刚就其持有的杭州润庭合计20万元出资份额于2012年12月19日与朱青兰签署《代持股权协议》，委托朱青兰代为其持有杭州润庭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龚杰卡	张海刚	120.00	60.00	货币
2	龚杰卡	陆增	40.00	20.00	货币
3	朱青兰	张海刚	20.00	10.00	货币
<b>合计</b>			<b>180.00</b>	<b>90.00</b>	<b>/</b>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杭州润庭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龚杰卡将其持有的杭州润庭90%股权以人民币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泰有限，朱青兰将其持有的杭州润庭10%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三泰有限。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2015年9月15日，自然人股东龚杰卡、朱青兰分别与三泰有限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

2015年9月1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三泰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受让张海刚、陆增股份的方式持有杉泰进出口100%的股权；通过受让张海刚、陆增股份的方式持有宁波曼加100%的股权；通过受让龚杰卡、朱青兰股份的方式持有杭州润庭100%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杉泰进出口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四）宁波曼加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六）杭州润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海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陆增，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龚杰卡，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屠宁，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葛超睿，女，汉族，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诺丁汉金融投资管理科硕士和金融财务与管理荣誉文学学士。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宁聚投资债券研究员；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晶海集团化工研究员；201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聚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2015 年 11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申祥，男，汉族，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慈溪市龙山中学高中学历。1976年6月至1980年12月，慈溪市范市杨家小学任教。1981年1月至1984年12月，任慈溪市范市镇杨家村任助理会计。1985年1月至1993年1月，任慈溪市精密计数器厂供销科长。1994年至1999年，任慈溪市丰织草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0年至2007年，任慈溪市范市祥迪塑料制品厂厂长。2008年至2013年2月，任慈溪市东方服装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志良，男，汉族，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至1999年，在嵊州市三界航运公司任职；1999年至2008年，在嵊州市清风沙场任职。现任本公司监事。

夏应秋，女，汉族，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海洋学院生物工程生物制药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2014年6月至今，任宁波曼加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海刚，总经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陆增，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龚杰卡，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33.76	9,457.54	2,737.58
净利润（万元）	126.86	-111.24	-13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86	-111.24	-13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58	-219.99	10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58	-219.99	107.71
毛利率（%）	6.33	4.06	3.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7.08	4.84	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5	-11.71	-1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81	-23.16	16.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89	10.70	39.72
存货周转率 (次)	5.85	4.73	3.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7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7	-0.0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b>	<b>116.21</b>	<b>1,210.11</b>	<b>-2,016.05</b>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	0.76	-1.26
<b>项目</b>	<b>2015年9月30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资产总计 (万元)	6,156.81	7,183.93	4,121.65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640.98	894.12	1,005.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640.98	894.12	1,005.3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3	0.56	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3	0.56	0.6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58.79	108.10	100.04
流动比率 (倍)	1.15	0.99	1.17
速动比率 (倍)	0.90	0.55	0.6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 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1,6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以有限公司阶段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模拟计算，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2.54 元/股、-2.22 元/股、-2.68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32 元/股、24.20 元/股、-40.32 元/股；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9 元/股、17.88 元/股、20.11 元/股。

## 九、相关中介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鲁健

项目小组成员：冷向亮、徐梦莎、邓婷婷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杭州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联系电话：0571-88371699

传真：0571-88371698

经办律师：蒋慧青、吕晴、薛昊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联系电话：0571-86013926

传真：0571-8601392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晶、王何成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571-88953767

传真：0571-8895376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股票拟挂牌及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及废旧塑料回收技术的研发；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即聚乙烯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2.46万元、7,502.31万元、9,164.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3.56%、79.33%、87.00%，主营业务明确。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为再生聚乙烯，主要用于制造铝塑板、泡沫板、电线电缆、包装薄膜、汽车配件、农膜、管道等塑料制品，用途非常广泛。

##### 1、聚乙烯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是通用合成树脂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品种，主要用来制造塑料薄膜、管材、注射成型制品、电线电缆、工程塑料等。2014年全球聚乙烯需求量在9000万吨，环比增幅在5.88%，其中薄膜产品占比高达49%，是聚乙烯产品最大的消费领域。

##### 2、再生聚乙烯

再生聚乙烯，是相对聚乙烯新料的第二次热塑处理以后的通称。一般的聚乙烯塑料使用一次以后，经过成套回收体系的回收，通过预处理、熔融造粒、改性等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对废旧聚乙烯塑料进行加工处理后重新得到的聚乙烯原料，是对废塑料的再次利用。

再生聚乙烯物理性能（韧度、拉力、抗老化能力）方面较新原料有所降低（高分子链在高温下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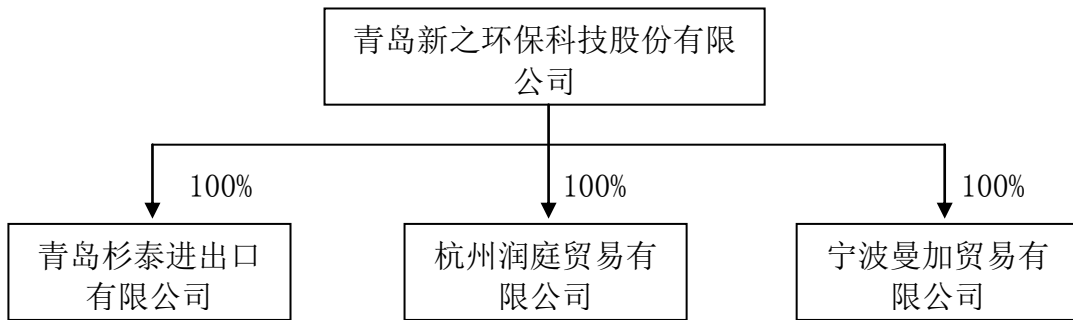
鉴于聚乙烯再生料的价格要大幅低于新料，如果再生料能达到下游产品性能要求，从降低成本、节约资源的角度，优先选用再生料或者选用再生料与新料共混生产，而不是全部使用新料。目前，国内除医用级别和食品级别的聚乙烯塑料制品外，几乎所有的聚乙烯塑料制品（如薄膜、手提袋、桶、盆等）都可以不同程度的添加再生料，用途广泛、市场空间巨大。

此外，由于石油资源的稀缺性，通过再生料来循环利用聚乙烯十分重要，不仅可以节约资源，而且可以解决填埋或焚烧垃圾塑料带来的土壤污染、大气污染等问题，是典型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和环保产业。积极利用废旧塑料这一资源，是治理环境污染和缓解资源紧缺的一个重大策略，也是国家产业政策目录中鼓励支持发展的产业类型。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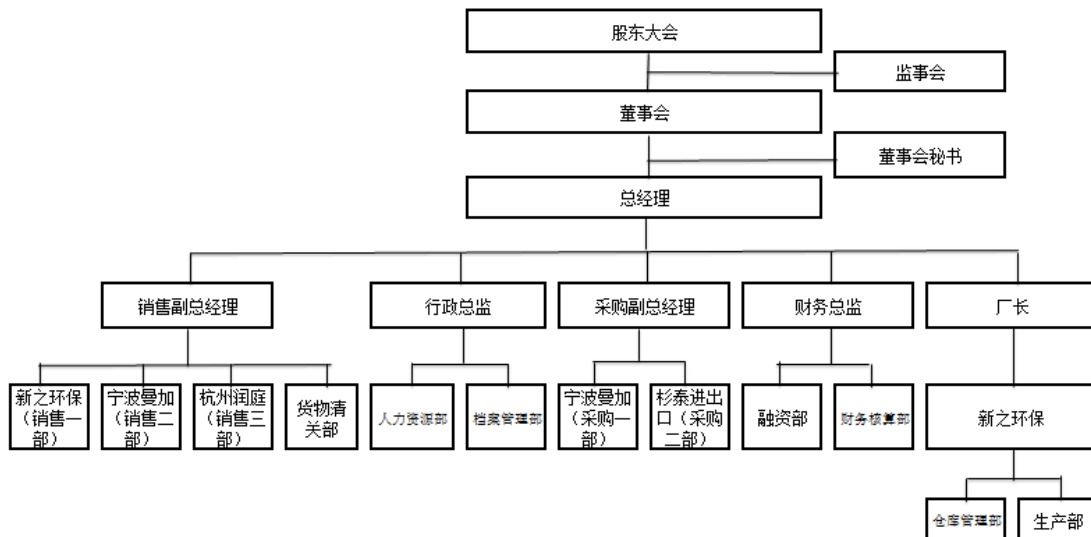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1、公司母子公司关系图



## 2、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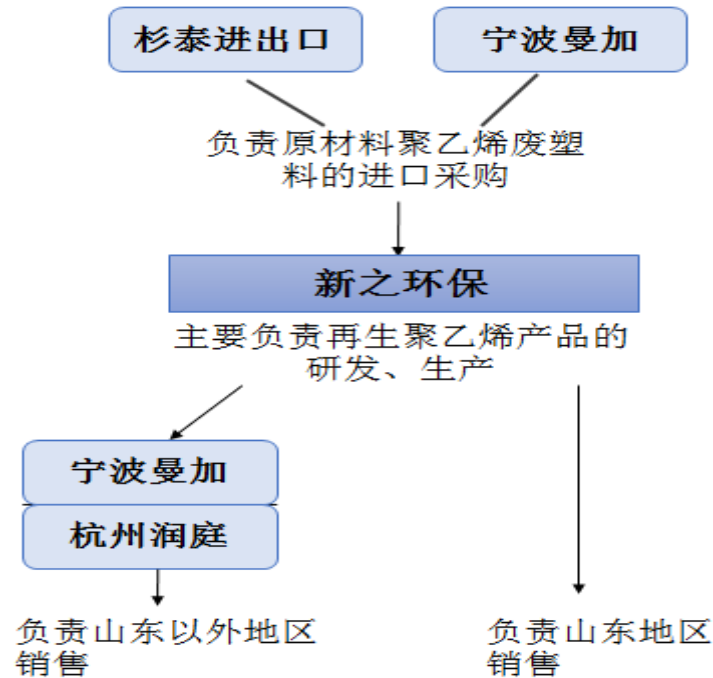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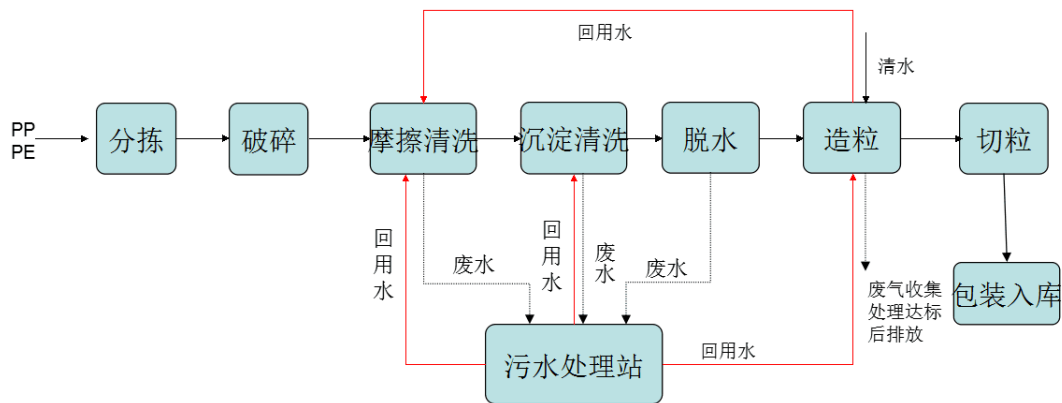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再生聚乙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国外供应商采购废 PE 材料，经分拣、破碎、清洗、脱水、造粒等多道工序加工生产出再生聚乙烯颗粒，然后再通过其控股的贸易子公司销售给下游客户。

母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分别收购了宁波曼加、杭州润庭、杉泰进出口 100% 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组完成以后，母公司新之环保主要负责再生聚乙烯产品的研发、

生产以及山东地区销售；子公司杉泰进出口和宁波曼加主要负责原材料聚乙烯废塑料的进口采购；子公司杭州润庭和宁波曼加负责再生聚乙烯产品浙江、上海等山东以外地区的销售。



##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1) 分拣

首先将回收的大件膜进行分拣，PE膜主要分为高压LDPE和低压HDPE。高压LDPE又分为EVA和高压膜两种：EVA分为一级料和二级料，一级料用途

如农业地膜等，二级料用途如防水建材等；高压膜根据料质、成色分为一二三级，一级料用途如大棚膜等，二级料用途如污水管等，三级料用途如塑料板材等。低压 HDPE 根据料质、成色分为一二级：一级料用途如矿山管等，二级料用途如垃圾袋等。生产前须在检料区对不同颜色的废旧塑料进行分拣，根据原料品质、种类不同，分别进行存放，分批次集中生产。

## （2）破碎

破碎机由破碎转子、皮带轮、进料仓、下料筛、机座等组成，转数一般为每分钟 480 转左右。破碎机由一男工操作，该工人主要校正动刀与下料筛的间隙、动刀与定刀的间隙。只有间隙配合好，才能达到生产量高、电机负荷低的效果。工人将拣好的 PE 膜送进进料仓，通过破碎机的动刀与定刀的剪切进行破碎。

## （3）清洗

洗料机由洗料筒、洗料螺旋、洗料齿等组成，转数一般为每分钟 850 转左右。破碎的料进入洗料机后经过洗料螺旋、洗料齿摩擦，对料上的油渍、油墨、灰尘等进行洗涤。公司所用原料均是从境外进口的经过加工清洗等方式处理干净的废塑料，因此清洗工序仅须对废塑料表面进行简单清洗，不添加任何洗涤剂，清洗废水水质简单。

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和生化处理工艺，根据污水的水质特点预处理工艺选择“机械格栅+调节曝气池+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砂滤池+压滤机”的工艺，为了进一步提高污水的生化性，需在污水进入 BAF（曝气生物滤池）前设置水解酸化池，通过厌氧菌的作用将污水中的不可生物降解物质转化为可生物降解物质，保证良好的好氧出水，大大的降低了水资源的浪费，水资源可 100% 循环再利用，避免二次污染。

## （4）脱水

脱水机由脱水筒、脱水胆、脱水螺旋等部分组成，转数一般为每分钟 1500 转左右。破碎料清洗后通过水槽沉淀传送到脱水机，脱水机进行甩干脱水。脱水工序保证在下一工段造粒过程中的产品品质，有效保护了再生塑料制品的拉伸度及抗氧化能力。同时，通过增加脱水工序，减少了再生塑料产品加工过程中塑料

挤出时间过长、占用场地大等制约因素的影响，大幅提高了产量，比目前国内传统家庭式制作工艺节省大量人工，提高了再生塑料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自动化应用水平。

#### (5) 造粒

造粒机由上料机、入料机、主机、辅机、电磁加热机、过网器等部分组成。生产过程中由两位工人同时操作，操作工必须熟练掌握设备的性能、温度、过网器的操作。脱水的 PE 膜通过上料机带到入料机，然后进入主机。通过电磁加热和主机螺杆的压缩把 PE 膜塑化并靠螺旋推出进入辅机。进入辅机后，经螺杆压缩和推出，再经过过网器形成料条。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废气回收系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再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

#### (6) 切粒

公司使用热切风冷磨面切粒技术。因不同塑料属性不同，在热切成型过程中需要不同的冷却时间和空间，为避免颗粒间相互粘连，需要考虑足够的旋风冷却级数。专业的热切造粒机还在副机或挤出后段配备冷却降温系统，以提高冷却定型质量。

#### (7) 装袋

加工后的颗粒储存在旋风筒集料仓内，有效地防止粉尘和细微颗粒扬析，在保证仓储空间整洁的同时，提高颗粒的品质。

### 3、子公司转口贸易流程

子公司宁波曼加与杭州润庭从事的废旧塑料金属转口贸易采取“单据处理贸易”形式，即货物直接从境外生产国运往境外消费国，不在我国通关进出口，公司作为中间商仅涉及交易单据的处理。这种方式可以避免货物在我国通关进出口的繁杂手续，节省运费、保险费和手续费等费用，还可缩短交货时间，减少风险。具体操作流程为：境外客户与公司确定采购意向，公司向境外供应商下达订单采购废旧塑料等产品，由供应商直接将废旧塑料等发送至境外客户。在交易过程中货物所有权经历境外供应商——公司——公司境外客户的变化，但是货物的实物流转在我国境外完成，如下图所示：

**转口贸易流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有输送带、破碎机、磨擦清洗机、沉淀漂洗槽、链料挖料机、塑料挤干脱水机、造粒机、切料机、控制柜等。废旧塑料经过分拣、破碎、清洗、脱水、造粒等工序，最终转化为合格的再生塑料。整条生产线从废料到再生成品，处理过程环保，操作高效。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摩擦清洗技术**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自主对清洗过程进行改进，在废塑料被破碎之后，对破碎料进行摩擦清洗，将破碎料表面的附着物甩出，缩短水洗流程和清洗时间，另外还达到节约用水的效果。相比其他技术更节能更环保，产量更高，对污水的处理更加完善。

**2、造粒技术**

公司将热熔融成型法和挤压法造粒技术想结合，利用产品的低熔点特性（一般低于 300℃），通过电磁加热机将废塑料融化，熔融物料通过单（双）螺杆挤压，压紧为密实状态。该法具有适应能力强、产量大、粒度均匀、颗粒强度高、成粒率高等优点。

### 3、热切风冷磨面切粒技术

热切风冷磨面切粒技术属于模面切粒的一种，与水环模面切粒原理类似，差别在于冷却介质不是水环或水雾冷却，而是通过一级或多级旋风进行冷却。热切风冷磨面切粒技术因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沾水，从而保证了颗粒没有含水量。

技术是企业赖以生存、发展、立足于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工艺技术上持续追求创新，对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工艺方法和参数进行不断改进，已经调试出适合聚乙烯再生颗粒生产的专用现代化生产线，有效提高了自动化和节能降耗水平，在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所有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宁波曼加	2015SR239277	塑料薄膜销售回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1
2	宁波曼加	2015SR239439	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1

### 2、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期限	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三泰有限	胶国用(2014)第20-8号	18,909.20	胶州市里岔镇薛庄村西北	2064.6.26	50年	出让	工业	抵押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人名称由三泰有限变更为新之环保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体现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	名称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元)	使用期限(月)	累计摊销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三泰有限	土地使用权	2014/7/31	3,348,800.00	15	83,719.95	3,265,080.05	585

三泰有限	金蝶软件	2014/10/31	12,991.45	12	2,598.24	10,393.21	48
------	------	------------	-----------	----	----------	-----------	----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发证日-有效期
1	三泰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标准）	02814Q11030R O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11.14-2017.11.13
2	三泰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标准）	02814E10449R OS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11.14-2017.11.13
3	三泰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SEPAX2016017702 等（配额 1.8 万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6.01.01-2016.12.31（每年审批）
4	宁波曼加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381400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12.05-2017.12.04
5	宁波曼加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800606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4.24-长期
6	宁波曼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461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4.08.29-长期
7	宁波曼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26925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2014.8.27（发证日期）
8	杉泰进出口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1614410	中国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9.23（发证日期）
9	杉泰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3722967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	2014.08.28-长期

		记证书		关	(每年审批)
10	杉泰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11022	胶州市商务局	2014.7.31 (发证日期)
11	润庭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6W6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5.10.20- 长期
12	润庭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67529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	2015.5.22 (发证日期)
13	润庭贸易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6021414050 0000430	中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7.22 (发证日期)

公司目前正在向各相关部门办理上述证照名称由三泰有限变更为新之环保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27,359.89	1,213,154.74	1,914,205.15	61.21%
机器设备	1,897,362.86	764,094.33	1,133,268.53	59.73%
运输设备	2,390,848.97	774,443.19	1,616,405.78	67.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0,067.26	174,829.57	125,237.69	41.74%
<b>合计</b>	<b>7,715,638.98</b>	<b>2,926,521.83</b>	<b>4,789,117.15</b>	<b>62.07%</b>

注：(1) 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 (1) 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胶自字第52262号	三泰有限	胶州市里岔镇薛家庄村西北	2,427.25	抵押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的所有权人名称由三泰有限变更为新之环保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主要机器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污水处理设备	1	420,000.00	309,225.00	110,775.00	26.38
污水处理改造回用工程	1	220,512.83	41,897.48	178,615.35	81.00
环保设备	2	105,825.24	21,105.92	84,719.32	80.06
造粒机	4	598,750.00	156,423.30	442,326.70	73.88
破碎机	4	140,000.00	36,574.89	103,425.11	73.88
清洗设备	1	86,324.79	17,085.00	69,239.79	80.21
地磅 60T	1	85,897.44	44,881.32	41,016.12	47.75
齿轮箱	1	80,341.88	26,077.64	54,264.24	67.54

## (3) 主要运输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客车	4	1,320,596.49	465,580.48	855,016.01	64.74
轿车	2	920,025.13	218,613.34	701,411.79	76.24
叉车	2	140,500.00	90,522.96	49,977.04	35.57
充电桩	1	9,727.35	2,117.73	7,609.62	78.23

## 2、在建工程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付款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新钢棚	钢结构	2,834.00	2015.6.12	2015.12.31	34.50%	34.50%	902,607.83

##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 1、环保

#### （1）公司的环保情况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对于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归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C4220)。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示的重污染行业。

2007年10月，公司向胶州市环境保护局递交《青岛三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基本情况为：项目建于胶州市里岔镇工业聚集区，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160万元，占地面积33,330平方米，建筑面积18,200平方米，主要从事各类聚酯瓶和包装材料的再生利用，年回收处理各类聚酯瓶和包装材料1.5万吨；2008年3月18日，上述项目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青岛三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管字[2007]223号），同意公司进行项目建设；2008年3月18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2013年6月，公司向胶州市环境保护局递交《青岛三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基本情况为：项目位于胶州市里岔镇工业聚集区青岛三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1亿元，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新增PE生产线4条，以进口已清洗干净的PE、PP、ABS、PC废塑料为原料，通过粉碎、造粒生产塑料颗粒（无清洗），项目达产后，新增PE

料 4 万吨/年、其他塑料（PP、ABS、PC）0.5 万吨/年；2013 年 7 月 11 日，上述项目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青岛三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审[2013]206 号），同意公司进行项目建设；2013 年 9 月 2 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青岛三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胶环验[2013]123 号），确认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子公司杭州润庭、宁波曼加和杉泰进出口均为主营聚乙烯塑料买卖的纯贸易公司，均不涉及产品生产制造，均无生产建设项目，经营过程也都不涉及任何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环保局对公司环评批复的要求达标排放。但青岛市及胶州市因相关的法律法规正在修订和制定中，目前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2016 年 1 月 29 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因排污许可证需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统一印制，但省环保厅至今尚未下发统一制式的排污许可证，故不能对新之环保发放排污许可证”。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承诺在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后将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为《排污许可证》未办理事宜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对公司的补偿责任。2015 年 12 月 17 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未违反任何环保法律法规或因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符合有关规定。”

## （2）公司的环保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废水包括废塑料清洗废水、生活废水。清洗废水主要是原料破碎清洗的废水，由于公司生产用的原材料主要是聚乙烯薄膜的下脚料，本身清洁程度较高，经过破碎清洗后的废水杂质含量少。公司厂区建有污水处理站，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是宿舍、食堂产生，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生化工段处理，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表 2 一级标准（2010 年 1 月 1 日后达到表 3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和生化处理工艺，根据污水的水质特点预处理工艺选择“机械格栅+调节曝气池+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砂滤池+压滤机”的工艺，为了进一步提高污水的生化性，需在污水进入 BAF（曝气生物滤池）前设置水解酸化池，通过厌氧菌的作用将污水中的不可生物降解物质转化为可生物降解物质，保证良好的好氧出水，大大的降低了水资源的浪费，水资源可 100% 循环再利用，避免二次污染。

2) 废气：生产过程的废气主要指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公司在生产车间安装了废气回收系统，即在各挤出机、螺杆挤压机上方设集气罩，每相邻两条生产线合用一套破碎和清洗水槽设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3) 噪音：公司针对噪音的主要处理措施为：（1）设备选型：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在厂区内、项目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合理配置绿化植物，四周种植树木花草可有效降低噪声强度；（4）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夜≤60/50 分贝）。

4) 固体废弃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回收再利用；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污泥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资质的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

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就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公司目前持有胶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8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青AQB XW 2014008303），认定公司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胶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8日向公司出具《证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市所辖企业，兹证明该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3、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持有胶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79752267-3，有效期自2014.04.11至2017.01.30；公司目前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814Q11030ROS），确认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管理体系适用于再生塑料的加工，有效期2014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3日；公司目前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814E10449ROS），确认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管理体系适用于再生塑料的加工及相关活动，有效期2014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3日。

公司产品再生聚乙烯塑料是利用各种废弃的塑料制品，经过分类、清洗、粉碎等后加工的再生颗粒，具有一定市场价值，产品按杂质含量多少等指标只有等级之分，没有合格或不合格之分。塑料废弃物品种复杂，很难建立统一的质量标准，到目前为止，再生塑料颗粒既没有明确的行业标准，也没有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新之环保按照市场客户需求以及诚信交易、明码标价的原则，制定了企业自身的产品质量标准参数。具体如下：

#### HDPE 颗粒

等级	颜色	熔融指数	灰分	拉伸强度	水份	断裂伸长率
1	兰色	0.3	0.01	27	≤0.2	340
2	黑色	0.5	0.03	26	≤0.2	345
3	黑色	0.8	0.06	25	≤0.2	370
4	兰色	1.3	0.22	21	≤0.22	450
5	黑色	1.1	0.2	23	≤0.21	400
6	黑色	1.5	0.22	20	≤0.22	470
7	黑色	1.8	0.27	20	≤0.22	470
8	黑色	2	0.3	17	≤0.23	500
9	黑色	2.5	0.35	17	≤0.23	530
10	灰色	3	0.35	15	≤0.23	600

#### HDPE 破碎料

等级	颜色	熔融指数	标签 (PVC)	杂质	水份	出成率
1	蓝色	0.3-0.5	≤1%	≤1%	≤2%	≥95%
2	白色	1.6-1.8	≤1%	≤1%	≤2%	≥95%
3	杂色	1.0-1.5	≤1%	≤1%	≤2%	≥95%
4	黑色	5-10	≤1%	≤1%	≤2%	≥95%

#### LDPE 颗粒

等级	颜色	网数	目数	水份
1	白色	6	150	≤0.2
2	白色	3	120	≤0.2
3	灰色	3	100	≤0.2
4	灰色	2	60	≤0.2

#### LDPE 膜

等级	颜色	杂质	水份	出成率
1	白色 (透明)	≤1%	≤1%	≥98%

2	黄色（透明）	≤1%	≤1%	≥95%
3	杂色	≤2%	≤1%	≥93%

公司在产品加工制造过程中，严格按照最新发布的质量标准参数作业并进行质量控制。同时公司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并不断改进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一直有效地指导公司日常质量管理，使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持续完善。

胶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证明“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也未有因为产品质量受到客户诉讼的情形。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47 人，其中母公司 29 人，子公司 18 人。公司员工按不同分类，情况如下：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及财务	14	29.79
营销人员	6	12.77
生产及物流	27	57.44
合计	47	100.00

#### （2）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6	34.04
专科	6	12.77
高中及以下	25	53.19
合计	47	100.00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20	42.55
30-40 岁	13	27.66
40 岁以上	14	29.79
合计	47	100.00

## 2、员工和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47名。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为其中3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2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全体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相关放弃缴纳的声明。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为未缴纳社保员工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住社保和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张海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陆增，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龚杰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

股东的持股情况”。

杨申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6月生，高中学历。主要任职经历：慈溪市龙山中学高中学历。1976年6月至1980年12月，慈溪市范市杨家小学任教。1981年1月至1984年12月，任慈溪市范市镇杨家村任助理会计。1985年1月至1993年1月，任慈溪市精密计数器厂供销科长。1994年至1999年，任慈溪市丰织草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00年至2007年，任慈溪市范市祥迪塑料制品厂厂长。2008年至2013年2月，任慈溪市东方服装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敦强，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至2003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车间主管。具备十几年的企业管理经验，精通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良好的数据与报表处理能力。2012年至今，任本公司车间主任。

杜小范，男，汉族，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00年，任慈溪春万塑贸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至2005年，为无锡卓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在企业任职期间，经ISO企业管理认证体系认证的培训，熟练掌握5S生产管理要求。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车间主任。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海刚	9,600,000	59.63
陆增	3,200,000	19.87
龚杰卡	1,600,000	9.94
杨申祥	-	-
杜小范	-	-
孙敦强	-	-
<b>总计</b>	<b>14,400,000</b>	<b>89.44</b>

##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641,497.92	87.00	75,023,122.56	79.33	11,924,629.08	43.56
其他业务收入	13,696,063.48	13.00	19,552,246.84	20.67	15,451,209.76	56.44
<b>营业收入合计</b>	<b>105,337,561.40</b>	<b>100.00</b>	<b>94,575,369.40</b>	<b>100.00</b>	<b>27,375,838.8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后聚乙烯塑料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56%、79.33%、87%，逐年递增；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两个贸易子公司宁波曼加和杭州润庭的废旧塑料、金属转口贸易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44%、20.67%、13%，逐年递减。其他业务收入2013年度占比较高，是因为母公司2013年度尚处于购置组装生产设备、研发试验产品的业务初创期，产能非常有限，且没有取得行业内核心的资质和许可，产销能力受到很大限制，所以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2013年底开始母公司通过环评竣工验收的4条新增再生PE及PP/ABS/PC自动化生产线建成投入使用，并且成功取得了国家环保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开始自主掌控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形成规模化生产，客户范围和市场份额迅速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上升，成为公司全部收入的主体。未来随着公司国内废旧农膜回收业务体系的布局和发展，原材料采购瓶颈将被突破，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和占总收入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

####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再生聚乙烯销售	91,641,497.92	87.00	75,023,122.56	79.33	11,924,629.08	43.56

转口贸易货物销售	13,696,063.48	13.00	19,552,246.84	20.67	15,451,209.76	56.44
<b>合计</b>	<b>105,337,561.40</b>	<b>100.00</b>	<b>94,575,369.40</b>	<b>100.00</b>	<b>27,375,838.84</b>	<b>100.00</b>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浙江	71,786,162.17	78.33	62,060,701.23	82.72	10,765,965.40	90.29
重庆	4,698,974.36	5.13	3,457,863.20	4.61	-	-
江苏	3,773,658.12	4.12	-	-	-	-
上海	5,831,589.81	6.36	1,072,905.98	1.43	-	-
山东	5,551,113.46	6.06	8,417,976.92	11.22	42,250.00	0.35
其他地区	-	-	13,675.23	0.02	1,116,413.68	9.36
<b>合计</b>	<b>91,641,497.92</b>	<b>100.00</b>	<b>75,023,122.56</b>	<b>100.00</b>	<b>11,924,629.08</b>	<b>100.00</b>

###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香港 CHINA MIL INDUSTRIAL LIMITED (转口贸易)	13,696,063.48	13.00%
慈溪市敏敏电器装饰件有限公司及 长兴分公司	8,195,641.03	7.78%
宁波海曙涵竹工贸有限公司	5,991,623.93	5.69%
慈溪市普高塑料有限公司	5,984,615.38	5.68%
慈溪市日聚塑化有限公司	3,803,760.68	3.61%
<b>合计</b>	<b>37,671,704.50</b>	<b>35.76%</b>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佳奥塑化有限公司	14,221,935.90	15.04%

香港 HONGKONG INTOFUTURE LIMITED (转口贸易)	10,337,099.41	10.93%
宁波科鑫腐蚀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7,838,282.85	8.29%
香港 CHINA MIL INDUSTRIAL LIMITED (转口贸易)	7,364,747.42	7.79%
慈溪市奥凡塑料有限公司	7,278,447.01	7.70%
<b>合计</b>	<b>47,040,512.59</b>	<b>49.75%</b>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马绍尔群岛 SAIKUL TRADING CO., LTD (转口贸易)	13,043,742.38	47.65%
慈溪冠豪塑业有限公司	2,821,217.11	10.31%
香港 CHINA MIL INDUSTRIAL LIMITED (转口贸易)	1,558,361.54	5.69%
慈溪市掌起泓宇箱包配件厂	1,024,369.23	3.74%
宁波轻舟贸易有限公司	996,390.17	3.64%
<b>合计</b>	<b>19,444,080.43</b>	<b>71.03%</b>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9,444,080.43 元、47,040,512.59 元、37,671,704.50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1.03%、49.75%和 35.76%，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高，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7.65%、15.04%和 13.00%。不存在大客户依赖。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再生塑料的加工和销售。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国外进口的合格消费后聚乙烯废塑料，由于市场报价比较透明、供应商比较丰富、原

材料比较充足，公司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较小。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所占比重较小。公司日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能源不存在瓶颈性和限制性问题。

##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比利时 GEMINI CORPORATION N. V.	17,575,061.37	17.81%
香港 KAN GROW INTERATIONAL CO., LTD (转口贸易)	11,435,920.75	11.59%
美国 W. R. FIBERS INC.	10,806,288.17	10.95%
意大利 PROIMEX S. R. L.	6,459,719.60	6.55%
德国 TM RECYCLING GMBH	5,390,821.40	5.46%
<b>合计</b>	<b>51,667,811.29</b>	<b>52.36%</b>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德国 RDB PLASTICS GMBH	18,794,364.10	20.71%
意大利 PROIMEX S. R. L.	12,501,182.93	13.78%
比利时 GEMINI CORPORATION N. V.	11,000,364.98	12.12%
香港 BRIGHTON BIRCH LIMITED (转口贸易)	10,329,999.51	11.39%
英国 SAIKUL TRADING CO., LIMITED (UK) (转口贸易)	9,007,564.81	9.93%
<b>合计</b>	<b>61,633,476.33</b>	<b>67.93%</b>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香港 CHINA MIL INDUSTRIAL LIMITED (转口贸易)	7,723,143.26	29.28%
青岛益佳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5,645,274.89	21.40%
青岛益佳华益进出口有限公司	3,261,793.53	12.36%

英属维尔京群岛 UNIPLASTIC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转口贸易)	2,788,309.66	10.57%
比利时 GEMINI CORPORATION N. V.	2,698,724.79	10.23%
<b>合计</b>	<b>22,117,246.13</b>	<b>83.84%</b>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约定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慈溪市普高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塑料	5,001,400	2015.09.25	2015.12.25	履行中
宁波海曙涵竹工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塑料	3,005,600	2015.09.25	2015.12.25	履行中
慈溪市敏敏电器装饰件有限公司	PE 颗粒	2,006,000	2015.06.24	2015.09.24	履行完成
温州联友特种瓶盖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00,600	2015.03.19	2015.06.19	履行完成
宁波海曙涵竹工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塑料	2,002,600	2015.06.11	2015.09.11	履行完成
宁波海曙涵竹工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塑料	2,002,000	2015.08.25	2015.11.25	履行完成
慈溪市普高塑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塑料	2,000,600	2015.07.03	2015.10.03	履行完成
慈溪市日聚塑化有限公司	聚乙烯塑料	1,750,000	2015.08.17	2015.11.17	履行中
泰州市华昌藤业有限公司	聚乙烯	1,600,200	2015.04.27	2015.07.24	履行完成
上海吉祥塑铝制品有限公司	聚乙烯塑料	1,501,800	2015.09.05	2015.09.30	履行完成
CHINA MIL INDUSTRIAL	PLASTIC SCRAP	3,370,305	2015.01.20	2015.04.30	履行完成

LIMITED (转口贸易)					
CHINA MIL INDUSTRIAL LIMITED (转口贸易)	PLASTIC SCRAP	3,354,547	2015.03.18	2015.06.30	履行完成
CHINA MIL INDUSTRIAL LIMITED (转口贸易)	PE PLASTIC SCRAP	2,111,466	2014-10-01	2015-03-31	履行完成
宁波科鑫腐蚀控制 工程有限公司	聚乙烯	3,000,800	2014-11-20	2015-02-20	履行完成
宁波佳奥塑化有 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06,600	2014-05-19	2014-06-19	履行完成
宁波佳奥塑化有 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06,600	2014-10-20	2014-11-20	履行完成
宁波科鑫腐蚀控制 工程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06,400	2014-10-24	2014-11-24	履行完成
宁波科鑫腐蚀控制 工程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00,800	2014-12-18	2015-03-18	履行完成
宁波佳奥塑化有 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00,359	2014-07-11	2014-08-11	履行完成
宁波佳奥塑化有 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00,000	2014-06-16	2014-07-16	履行完成
青岛宇通管业有 限公司	聚乙烯塑料	1,303,500	2014-09-24	2014-10-24	履行完成
青岛宇通管业有 限公司	聚乙烯塑料	1,200,975	2014-07-02	2014-08-02	履行完成
宁波佳奥塑化有 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04,000	2014-05-20	2014-06-20	履行完成
HONGKONG INTOFUTURE LIMITED (转口贸易)	电解镍	10,337,099	2014-05-12	2015-5-30	履行完成
CHINA MIL INDUSTRIAL LIMITED (转口贸易)	PA	2,233,569	2013-11-02	2014-02-02	履行完成
CHINA MIL INDUSTRIAL LIMITED (转口贸易)	PE PLASTIC	1,863,757	2014-02-09	2014-5-31	履行完成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GEMINI	LDPE	25.96 万美元	2015-04-02	2015-05-31	履行完成
TM	LDPE	23.10 万美元	2015-02-23	2015-04-10	履行完成
GEMINI	LDPE	20.50 万欧元	2015-02-04	2015-03-30	履行完成
PROIMEX	LDPE	18.11 万欧元	2015-06-01	2015-07-31	履行完成
GEMINI	LDPE	19.80 万美元	2015-03-31	2015-06-10	履行完成
W. R.	LDPE	19.35 万美元	2015-03-30	2015-05-30	履行完成
OTTO	LDPE	19.14 万美元	2015-06-12	2015-07-31	履行完成
W. R.	LDPE	18.96 万美元	2015-03-03	2015-05-10	履行完成
GEMINI	LDPE	18.92 万美元	2015-03-22	2015-05-31	履行完成
TM	LDPE	17.99 万美元	2015-03-10	2015-04-10	履行完成
KAN GROW (转口贸易)	PLASTIC SCRAP	54.02 万美元	2015-01-20	2015-02-15	履行完成
KAN GROW (转口贸易)	PLASTIC SCRAP	54.39 万美元	2015-03-16	2015-06-30	履行完成
SAIKUL UK (转口贸易)	PE PLASTIC SCRAP	34.03 万美元	2014-09-01	2014-11-01	履行完成
GEMINI	LDPE/HDPE	50.62 万美元	2014-05-09	2014-06-30	履行完成
RDB	LDPE	32.80 万美元	2014-09-26	2014-11-30	履行完成
GEMINI	LDPE	30.36 万美元	2014-04-15	2014-05-30	履行完成
LMG	LDPE	26.95 万美元	2014-07-02	2014-08-29	履行完成
PROIMEX	LDPE/PE CAPS/HDPE	24.34 万欧元	2014-03-26	2014-04-30	履行完成
PROIMEX	LDPE/HDPE	22.90 万欧元	2014-05-28	2014-07-30	履行完成
GEMINI	LDPE	23.69 万美元	2014-06-25	2014-07-30	履行完成
RDB	LDPE	23.40 万美元	2014-04-23	2014-06-30	履行完成
RDB	LDPE	22.51 万美元	2014-08-29	2014-10-31	履行完成
RDB	LDPE	22.51 万美元	2014-08-29	2014-10-31	履行完成

### 3、重大借款合同

1) 公司与银行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宁波曼加	平安银行 宁波分行	平银北仑贷字 20150918 第 002 号	73.80 万 美金	2015.9.18- 2016.9.18	抵押：①自有资产抵押：房 权证胶自字第 52262 号、土 地证胶国用（2014）第 20-8 号；②关联方资产抵押：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8060647 号、杭滨国用 （2008）第 008624 号，杭房 权证高新移字第 14880118 号、14880119 号、杭滨国用 （2014）第 008824 号； 保证：三泰有限、龚杰卡、 朱青兰、陆增、周方易、 张海刚
宁波曼加	平安银行 宁波分行	平银北仑贷字 20150902 第 001 号	20.00 万 美金	2015.9.2- 2016.9.2	
宁波曼加	平安银行 宁波分行	平银北仑贷字 20150812 第 006 号	88.00 万 美金	2015.8.12- 2016.8.12	
宁波曼加	上海浦发 银行宁波 北仑支行	汇出汇款融资 业务协议书 940720152804 82	112.00 万美金	2015.7.9- 2016.1.5	

2015 年 1 月 7 日，宁波曼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9407201501070001），约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向宁波曼加提供融资额度 668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宁波曼加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北仑综字 20150717 第 001 号），约定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宁波曼加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5 年 7 月 17 日，三泰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北仑额抵字 20150717 第 001-1 号），约定由三泰有限以其拥有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房权证胶自字第 52262 号）和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胶国用（2014）第 20-8 号）作为抵押物，为宁波曼加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处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58.93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5 年 7 月 17 日，三泰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北仑额保字 20150717 第 001-4 号），约定由三泰有限为宁波曼加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北仑综字 20150717 第 001 号）项下本金 4,000 万元中的 1,2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保证担保。

#### 4、重大售后回购融资合同

借款方	资金融出方	利率 (年化)	年度	年化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息 (万元)	合同期限
三泰有限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7%	2014 年	226.32	16.02	2014.1.1- 2015.12.24
			2015 年	2,046.07	96.28	
杉泰进出口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7%	2014 年	486.20	11.25	2014.1.1- 2014.4.30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的研发试验、原材料采购、生产等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一定数量的营运资金，尤其是 2013 年底以来随着生产基地土地款支付、新生产线的购置以及产销规模的迅速扩大，需要大量的长期资金以及经营性流动资金投入。而公司起初注册资本太小，导致经营资金较为紧张。在这种情况下，为缓解经营资金缺口，公司向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山煤）以签订附有回购条款的购销合同方式进行融资。

公司向宁波山煤销售产品，再由子公司宁波曼加按合同约定对该笔货物进行回购。在公司与宁波山煤之间的交易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售出产品仍由公司控制，因此公司将从宁波山煤收到的款项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计入财务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全部还清报告期末尚欠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 15,204,500.00 元，双方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 5、重大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金额（元/年）	租赁期
宁波曼加贸易有限公司	真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20052557	172.13	120,000.00	2015.3.20-2017.3.19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即聚乙烯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公司致力于环保产业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具备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登记证书、进口配额许可证、专业高效的生产线等。公司与青岛益佳华益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作，以代理形式从欧美各国回收废塑料，经分拣、破碎、清洗、造粒等多道工序生产出再生聚乙烯，然后再通过贸易子公司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内销，主要下游客户集中在浙江、山东、江苏、上海等地。

### （一）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代理公司从欧美地区进口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 1、订货

原料进口供应商由公司指定，公司在欧美已建立完善监装体系，对采购货物进行全面质量监控。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安排、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与供应商联系，并且就报价达成意向；公司与进口代理公司协商，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 2、开证

公司主要通过信用证付款。在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后，公司需先将开证保证金（一般为开证总额的 20%）存入代理公司的指定账户，代理公司收到开证保证金后签署《进口合同》，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信用证开出。

#### 3、装运

CFR（成本加运费）和 CIF（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条件下的《进口合同》，租船订舱应由供应商负责。该合同的采购员应随时了解和掌握供应商备货和装前的准备工作情况，注意催促对方按时装运。对数量大的物资进口，如有必要亦可派员前往出口地点检验监督，以保证货物质量。

#### 4、报关

货物到港后，代理公司负责办理自货物抵港后报关、报检、报验、直至海关放行后码头提货全过程的手续及一切费用。报关资料均为本公司和代理公司双抬头，并由本公司入账和进项抵扣。

#### 5、入库

货物放行后运输前，公司需将关税、增值税、通关包干费、业务代理费付给代理公司。货物进仓时，仓管员必须凭送货单办理入库手续，拒绝不合格或手续不齐全的货物入库。入库时，仓管员必须查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等项目，如发现货物数量、质量、单据等不齐全时，不得办理入库手续。未经办理入库手续的货物一律作待检物资处。如发现异常的货物，必须马上内通知经办人员负责处理，并作好记录。

#### 6、付款

信用证到期前，公司将剩余货款付给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结清信用证款项。信用证期限一般为三个月。

公司从 2015 年开始，战略决策开拓和试点国内农膜回收市场，未来将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塑料薄膜销售回收系统，以互联网为基础，通过客户定位，精准布局线下农膜回收网点，实现国内农膜的回收再利用。届时通过互联网回收系统全国范围内回收废旧农膜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的采购渠道，原材料不再单纯依赖国外进口。

##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大部分内销，下游客户主要为铝塑板、泡沫板、电线电缆、包装物、农膜等塑料制品企业。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子公司杭州润庭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曼加贸易有限公司销往浙江、山东、重庆、上海、江苏等地。

市场部工作人员在与客户接洽后，接受客户到厂对产品的检验并签订合同。客户下订单后，公司即可组织发货。发货时需填制发货单，之后安排物流送货，并在客户签字确认后，由物流带回发货单递交仓库。仓库将发货单递交财务部，财务部据此开票。财务部开票后交由市场部，由市场部将发票交客户挂账。挂账到期，由市场部通知客户付款。

公司销售收款政策为：给予开票日后 1—2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新客户和非主要客户，只有当上一批货物款项结清后，才会进行下一批货物的发货。

### （三）子公司转口贸易业务模式

子公司宁波曼加和杭州润庭从事的废旧塑料、金属转口贸易采取“单据处理贸易”形式，即货物直接从境外生产国运往境外消费国，不在我国通关进出口，公司作为中间商仅涉及交易单据的处理。具体操作流程为：境外客户与公司确定采购意向，公司向境外供应商下达订单采购废旧塑料等货物；在取得货物所有权后，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将该批货物提货权（相关单证）转售，并且由供应商直接将废旧塑料等发送至境外客户。在交易过程中货物所有权经历境外供应商——公司——境外客户的变化，但是货物的实物流转在我国境外完成。公司向境外供应商付款通常采用 L/C(国际信用证结算)方式，向境外客户收款基本约定为 T/T(国外直接汇款结算)方式。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致力于废塑料回收再利用，属于资源再生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子项 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化工（11101010）。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部门/ 行业自律组织	部门职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主要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还有环境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环保部对行业内企业进行整体监管，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环评报告进行审核，督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落实。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要负责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国内收货人的注册登记工作，并且对其相应的资质进行审核。
海关总署	主要负责对进口货物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认定和监管。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成立于 1992 年，是由全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隶属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协会现有会员 500 余家，涵盖全国再生资源行业 10,000 多家企业，设有 10 个专门委员会，由国内外业内 30 多位顶级专家担任专家委员会委员。协会主要配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环保部、财政部等政府部门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国家有关部门政策法规建设，承担课题研究工作。该协会代表行业权益，反应会员企业呼声，维护行业及会员企业合法权益。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为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促进环保相关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优惠政策，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该行业的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近年来该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b>【2008】</b>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本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检总局令 第 12 号 <b>【2011】</b>	进口固体废物必须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经检验检疫，不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的固体废物，不得进口；国家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国内收货人实行注册登记制度。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国内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取得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国发 <b>【2012】</b> 19 号	为了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特制订本规划，要求从重点领域、重点工程着手，通过完善价格、收费和土地政策，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进出口政策，强化技术支持，完善法

			<p>规标准, 强化监督管理等政策措施, 由各地方、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落实, 完成下列目标: 产业规模快速增大、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高、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p>
<p>《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p>	<p>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p>	<p>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2】55号</p>	<p>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防止二次污染;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p>
<p>《关于印发再制造单位质量技术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p>	<p>发改委</p>	<p>发改办环资【2013】191号</p>	<p>为规范再制造生产、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 促进再制造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制定本技术规范。本规范规定了从事再制造所需的基本条件及再制造单位在回收、生产、销售过程中的保障和质量控制要求。</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p>	<p>国务院</p>	<p>国发【2013】5号</p>	<p>为了知道和推动循环经济加快发展, 实现“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资源产出率提高15%的目标, 国家编制了《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对发展循环经济做出战略规划, 对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进行具体部署。该文从八个部分来</p>

			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措施、确保完成任务、全面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现状与形式；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构建循环型农业体系；构建循环型服务业体系；推进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实施循环经济“十百千”示范行动；保障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3】30号	明确指出资源环境制约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意见提出：要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发挥政府带动作用，引领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扩大市场消费需求；加强技术创新，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力；强化约束激励，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
《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推广及装备产业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	发改环资【2014】3052号	重点任务和领域中包括废塑料： 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开发废塑料改性等高值化利用技术、废塑料回收利用二次污染控制技术及专用设备，研发阻燃塑料、纸塑、铝塑、钢塑复合材料等分离技术；先进技术与装备推广：推广废旧塑料破碎分选改性造粒生产线、废塑料自动识别及分选技术。
《资源综合利用	财政部	财税【2008】	企业以废塑料为原材料，生产塑料

用企业所得税 优惠目录》	国家税务 总局	117 号	制品，且产品原料100%来自废塑料，以此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 增值税优惠目 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	财税【2015】 78 号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以废塑料、废旧聚氯乙烯（PVC）制品、废橡胶制品及废铝塑复合纸包装材料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石油焦、碳黑、再生纸浆、铝粉、塑木（木塑）制品、（汽车、摩托车、家电、管材用）改性再生专用料、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瓶用再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及再生塑料制品，享受50%的退税比例。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通知》	农业部、 财政部	农办财 【2015】26 号	在河北、山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等7个省（自治区），推广应用以地膜覆盖为主的关键旱作农业综合技术模式。2015年补贴地膜厚度不得低于0.01毫米。项目实施要集中连片，实行整村整乡推进。要积极推行“以旧换新”的补助方式，做好残膜回收工作。同时加强试验示范和宣传培训，开展多功能地膜、可降解农膜等新技术试验，探索减少残膜污染的新途径。

### 3、行业现状

随着国内经济迅速发展，对塑料制品的需求与日俱增，塑料工业已发展成为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整的重要行业，近几年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 10% 以上。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塑料制品生产国。与此同时，可再生利用塑料的价格却相对较为稳定。以废塑料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比石油提炼的成本要低得多，并且适用于大部分的塑料制品，可以有效缓解原料供给不足的矛盾。因此，废塑料再生行业需求旺盛。

我国废塑料再生行业从来源可分为进口废塑料和国内回收再生废塑料两部分，但再生产品市场流通过程中没有明显的分界线，已逐渐形成一个相互融合的整体。目前，我国的废塑料再生产业正在朝着规模化、集约化、园区化的方向发展，基本形成了以大中型塑料回收再生利用企业为主体、废塑料专业交易市场为基础的综合利用格局。目前我国从事废塑料加工的生产企业中，大中型企业正在成为废塑料行业的主体，其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量占总再生量的 40% 以上。这部分企业大多分布在沿海塑料加工发达地区，有相对稳定的废塑料货源和销售渠道，资源集中，环保设施较为完善，经济效益良好，市场竞争力较强。

近几年来，废塑料回收产业体系尤其是进口体系逐渐健全，各种政策法规陆续出台，从 2011 年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到 2012 年的《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再到 2013 年的《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这一系列规定不仅提高了废塑料再生行业进口的门槛，而且反映了国家对该行业整治力度的加大。而这些政策法规的执行对我国废塑料市场的发展产生了一些影响，具体表现在：

第一，大企业有望迎来新机遇，小企业的生存空间收窄。要求从事废料加工的企业应具有更环保的处理设备，将加大塑料企业的成本支出，大型企业将更容易得到政策的支持，小企业将逐渐丧失生存空间。

第二，优胜劣汰。部分污染严重的小商户将退出市场，从业人员将减少。

第三，市场由分散走向集中。后期废塑料再生产业园将发挥作用，最终代替传统的废塑料市场。

第四，成本增加，带动售价上扬。原油价格的上涨将抬高塑料价格。另外，塑料加工企业成本增加也将促使再生塑料的价格上涨。

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聚乙烯再生行业不论从产量还是质量相比都存在较大差距，具体表现在：通用料多，专用料少，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产品多，利润高、附加值高的产品少，企业建设重点滞留在扩大规模上，高强度棚膜和管材聚乙烯料还依靠进口，主导产品品种单一。

未来几年是中国聚乙烯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时期：一方面，中国聚乙烯行业要加强与下游应用企业的有机结合，在进一步提高聚乙烯市场供应的同时，提高聚乙烯产品的差异化，特别是通过消化吸收先进的生产技术，开发出符合中国市场需求的产品；另一方面，要在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生产技术，从根本上为中国聚乙烯市场产品结构调整和新品开发提供保证。

####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周期性：**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及国家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废塑料再生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点，但周期性特征并不很明显。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下游塑料制品行业景气度提升，对再生聚乙烯等原材料需求增大；另一方面公司的原材料废弃塑料主要来源于工业企业，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工业企业的开工率高，废塑料的产生量增加，公司原材料供应更充足。再生塑料行业整体景气程度上升。

**季节性：**受春节假期影响，工业企业在一季度的开工率较低，废塑料的产生量也随之减少，再生塑料行业景气度降低；另外，受高温天气影响，7、8月行业开工率普遍较低，废塑料再生行业呈现出淡季现象。

**区域性：**我国再生塑料来源主要有两个途径：国内废塑料回收以及废塑料进口。再生塑料发展初期，东部沿海的经济发达地区是废塑料发展集中区，同时临近港口也为进口提供便利；伴随废塑料市场发展，东北华北等地区因其货源充足、回收便利优势开始蓬勃发展。从近几年地域分布来看，国内再生塑料多集中于河北、山东、江苏、福建、浙江和广东等地区。



图1：再生聚乙烯市场分布及贸易流向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环保与循环经济相关的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废塑料再生行业属于节能环保产业的一部分，是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政策引导、税收、海关、技术支持、园区建设等多方面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废塑料再生行业作为节能环保产业范围，享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扶持，有利于该行业的快速发展。

#### 2) 市场发展潜力大

虽然中国的塑料用量已占到了世界首位，但在人均消费上仅为发达国家的七分之一，中等发达国家的四分之一，这说明我国塑料行业今后还有非常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由于聚乙烯再生料韧度、拉力、抗老化能力较好，且再生料的价格要大幅低于新料，对聚乙烯新料具有很强的替代性。如果再生料能达到下游产品性能要求，都会选用再生料（或者与新料共混生产）。目前，国内除医用级别和食品级别的PE塑料制品外，几乎所有的塑料制品（如薄膜、手提袋、桶、盆等）都可以不同程度的添加再生料，用途广泛、市场空间极其巨大。

## （2）不利因素：

### 1) 废塑料的进口市场管理存在一定问题

国家要求进口废塑料的企业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环保治理能力，在获得环保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后才可进口。但目前有些不法企业使用该证书不规范，借机将一些不易处理、无法回收利用的废塑料充当再生聚乙烯原材料进口到中国，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破坏了我国的生态环境。

### 2) 不合规范要求的废塑料再生过程对国内环境和公共健康构成危害

国内塑料加工行业以小作坊居多，设备陈旧，工艺落后。这种作坊式的工厂，缺乏必要的污染治理条件，产生的废水、杂质和剩余废料通常未经处理就被直接排放、焚烧或随意丢弃，会对国内公共环境和人们的健康构成危害，阻碍塑料再生行业健康发展。

## 6、行业壁垒

目前，国内废塑料再生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虽然客户需求存在多样性，但是加工工艺存在很大的相似性，供应商只需具备稳定优质的上游货源和较高的加工工艺水平，就能确立一定的竞争地位。对于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因受到上游采购市场、环保、资金等多方面的限制，面临一定的行业进入门槛。

### （1）上游采购市场进入壁垒

目前，国内的再生塑料原材料主要通过回收站采购，但是我国回收站比较零散，不成规模，而且原材料的品质也比较低，这为很多从事废塑料行业的企业带来了困扰。若采取进口废旧塑料的方法，因我国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限制进口类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

物进口许可证》。随着我国对进口废弃物的要求越来越高，管制相应严格起来，这一类资质的取得将会越来越困难。所以目前来看，上游采购市场的限制，包括资质的限制和规模经济的限制，将会是一项比较高的行业壁垒。

## （2）环保壁垒

从事废塑料加工的企业对环保的要求非常高，因为加工过程当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这些污染物均需要经过处理、检测达标才能进行排放。企业需投入较大资金建设环保措施，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始终遵循环保要求。

## （3）资金壁垒

从事废塑料再生行业的企业普遍毛利率不高，该行业要求企业能够比较大量地集中加工生产。如果公司不能进行规模化的生产，很难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规模化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包括土地、房屋、生产线以及大量流动采购资金。

# （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废塑料再生行业的原料主要来自工业废弃物，不管是进口料还是国产料都以工业生产的边角废弃料或工业塑料制品库存料为主，还有少部分生活废塑料。

目前，国内废塑料再生行业的上游市场比较杂乱，大多数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公司分布零散、规模较小、品质较低，很难取得性价比高的原材料，所以很多废塑料再生企业偏向于在国外寻找上游企业，作为稳定、高质的长期合作供应商。

###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再生聚乙烯的用途非常广泛：日常生活中，可用来制造各种塑料袋、桶、盆、玩具、家具、文具等生活用具及各种塑料制品；服装工业方面，可用来制造服装、领带、纽扣、拉链；建筑材料方面，可用来制造各种建筑构件、建筑工具、塑料

门窗、泥灰桶；农业方面，可用来制农膜、抽水管、农机具、肥料包装袋、水泥包装袋；机械工业方面，再生聚乙烯经特殊配方后，可用于制造机器零部件，各种形式的轴承、齿轮、凸轮、异轮、密封环、各种叶片、各种水泵叶轮；化学工业方面，可用来应作反应釜、管道、容器、泵、阀门等，应用在解决腐蚀磨损的化工生产场所。另外，再生聚乙烯还大量应用在电器工业和电讯工业中。

加工再生塑料的成本远远低于原生塑料，并且可以减轻固体废弃物污染，同时保持良好的品质，所以再生塑料的下游行业非常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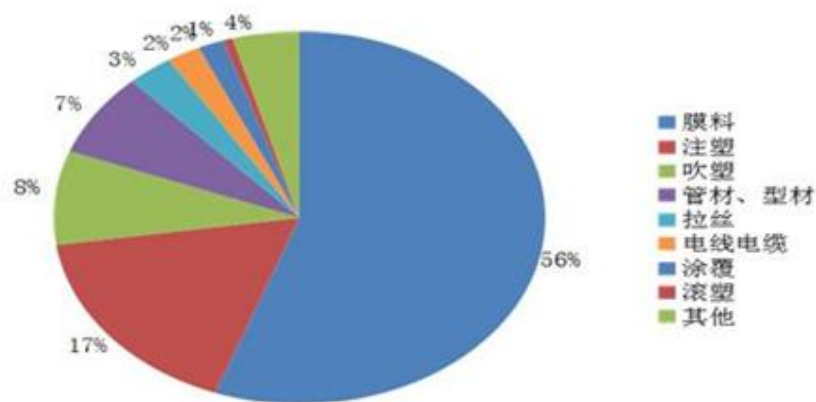


图2：聚乙烯下游行业占比情况

## 2、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已逐渐成世界上最大的废料进口大国，国内废塑料加工企业总共有3000多家，而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数量就有近1600家，废塑料进口数量居世界第二，占我国海关年进口固体废物总量的25%左右，每年高达800万吨。

近年来，亚太地区聚乙烯消费量增速较快，引领全球聚乙烯需求量的增长，其中中国需求量约占全球的23%左右。未来几年间，亚太地区的聚乙烯新项目主要位于中国、印度和韩国，中国将继续成为动力源泉。中国正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聚乙烯薄膜和包装袋出口国，大量供应北美、西欧和日本。另外，各行业对薄膜、编织袋、管材、电缆料、中空容器、周转箱等制品的需求将带动聚乙烯消费量增长。我国的聚乙烯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截至2014年底，国内聚乙烯装置年产能已突破1490万吨。



图3：2000-2014年聚乙烯供销量及自给率变化

在2000-2014年这十五年时间中，聚乙烯产量及进口量均节节攀升，表观消费量年平均增速为8.48%，自给率平均在53.25%，国内仍有46.75%的资源需求进口，整体市场呈现出严重供不应求的状态。整体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企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 （四）行业风险特征

##### 1、环保风险

国内企业的环保意识比较薄弱，目前采取的都是一些比较粗放式的加工生产模式，甚至有部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没有通过任何环评和环境监测。其中问题较为突出的是清洗废塑料时使用工业烧碱和各种洗涤剂，此清洗后的废水如果不加处理排放会严重污染当地生态环境。另外，进口废塑料也具有一定的环保风险和卫生安全风险。环保问题是目前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现象，会对国内公共环境和公民健康构成危害，不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2、产品、技术风险

目前，我国废塑料再生行业仍然处于一个低水平竞争层面，行业产品结构单一、技术水平落后、专业人才缺乏。很多企业生产相同或相似的低端产品在市场上打价格战，依靠低价竞争，严重扰乱了市场。而高端人才的缺乏，导致行业的

创新能力薄弱，大量依靠能耗比较大的传统工艺，阻碍了行业的进步。因此行业急需大量高素质的综合型人才，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能够满足更多下游行业专用性需求的产品。

### 3、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原材料为国家限制进口类的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如果国家环保政策或相关政策收紧，影响公司进口资质和进口配额，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目前国家对行业有相关的政府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相关扶持政策取消，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五）公司竞争地位

###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 （1）市场竞争状况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塑料大量应用、原油价格持续保持高位，我国废塑料再生行业市场逐渐繁华、中小企业如涌泉出现，投资活跃，从以前家庭作坊式回收再生塑料模式正向以市场需求为动力的纯商业模式转变，并正在发展成为回收加工集群化、市场交易集约化、以完全靠市场需求和价格驱动为导向的环保型产业经济。目前，我国塑料再生企业数量1万多家，回收网点遍布全国各地，已形成一批较大规模的再生塑料回收交易市场和加工集散地，主要分布在广东、浙江、江苏、福建、山东、河北、河南、安徽、辽宁等塑料加工业发达省份。

但是目前来看，我国的废再生塑料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大多偏小，工艺设备普遍落后，环保装置不配套或不到位，生产效率低，行业中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品的无差异化竞争现象严重，科技含量高、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并不多。

虽然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该领域内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和项目经验，产品也得到了用户的认可，报告期内营收和利润体现了较好的成长性，具备一定的市场和行业认可度。目前，公司拥有5条自动化生产线，有能力加工PE、PET、PP、ABS等各类废塑料，综合处理能力为6万吨/年，在再生塑料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公司在欧美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系统和监装体

系，与葡萄牙、意大利、西班牙、美国等欧美各国的供应商建立深度战略合作，确保公司在欧美的采购优先权以及对采购货物的质量控制；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拥有完善的环保设备，确保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从2015年开始，公司战略决策开拓和试点国内农膜回收市场，未来将通过自主开发的塑料薄膜销售回收系统，以互联网为基础，通过客户定位，精准布局线下农膜回收网点，实现国内农膜的高效率低成本回收再利用，届时公司的采购渠道将进一步拓宽，产销规模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2)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简介
山东伟力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占地面积300亩（20万平方米），总投资2.8亿（4500万美元）。进口废塑料加工车间拥有36条生产线，年加工各种废塑料10万吨，生产再生颗粒8万吨。加工LDPE膜、PP膜的生产线16条，年产量3万吨；加工HDPE瓶片粉碎料、PE/PP瓶盖料、PP粉碎料生产设备14条，年产量4万吨；另外6条生产线主要用于加工ABS/PS、PA、PMMA、PC、PET、PVC等料，年产量1万吨。
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位于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常兴工业园区，注册资本2,080万元，公司以国内回收废瓶为生产原料，通过回收、分选、湿式粉碎、清洗、脱水、包装检测等流程生产出主要用于化纤生产的优质瓶片。目前年产量为10万吨。
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5日，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工业园区北一道6号，注册资本1,200万元，主要从事消费后塑料的再生循环利用，即塑料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业务。公司通过境外采购合格的消费后塑料碎片作为主要原料，下游客户主要是一些化纤企业、塑料制品企业。其毗邻欧亚大陆桥头堡连云港，辐射化纤生产基地如山东、江苏、浙江等地，地理条件优越。
天津慧能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投资总额1.2亿元，占地5万多平方米。公司主要经营：塑料制品加工；纸分拣、销售；塑料原料、黑色金属、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涤纶短纤、喷胶

	棉、土工布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公司拥有一万平米专业清洗废PET饮料瓶砖车间一座，其他编号废塑料清洗车间一座，大型清洗粉碎生产线五条，先进的自动化化纤生产线两条，先进的摩擦造粒设备15台。公司主要产品：LDPE颗粒、HDPE颗粒、PET瓶片、各种HDPE粉碎料、涤纶短纤维。
--	---------------------------------------------------------------------------------------------------------------------------------------------

##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行业经验及行业资质优势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废弃塑料回收再利用行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包括丰富的国外采购经验、畅通的国内销售渠道、成熟的加工生产技术。同时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确保公司能够稳定高效地从国外获得大量高品质的原材料进行加工。

目前，依照环评批复公司每年进口配额上限为 6 万吨，无期限限制，基本保证了加工生产的常规需求。这些优势能帮助公司进行规模化采购，降低生产成本，在市场开拓上抢占先机。

#### 2) 技术及业务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在加工工艺和工序上，不断探索，进行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和管理创新，有效解决了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通过调节工艺参数和加入微量的改性剂，对各种废旧塑料进行加工，使得再生塑料的性能得到大幅提升。

同时，针对目前我国农膜回收零散、再利用严重滞后的现状，公司自主开发了塑料薄膜销售回收系统。该系统可实现对农膜的销售使用回收全链条跟踪，系统记录所有农膜客户的情况，自动生成地图动态点位坐标，对所有农膜使用客户进行跟踪。为之后公司国内农膜回收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另外，公司已与浙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达成合作意向，将在浙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挂牌的再生聚乙烯颗粒期货合约，以本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实物交割，

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 3) 企业合作及贸易优势

目前公司已与多家稳定优质的国内外企业建立合作,包括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青岛合力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益佳集团等,协助公司进行海外采购;公司在欧美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系统和监装体系,与葡萄牙、意大利、西班牙、美国相关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确保公司在欧美的采购优先权以及对采购货物的全面质量控制;另外,公司先后收购了青岛杉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润庭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曼加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负责公司的销售采购,有利于公司之后自主拓展国内外市场。

### 4) 环保优势

一方面,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完善的污水处理回收设施,公司再生聚乙烯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处理后完全达标,可在未来日趋严格的环保整顿中胜出;另一方面,经过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水可以循环再利用,降低了公司生产用水的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和盈利空间。

由于国内现有很多小型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不重视环保,也无力在环保上进行较大的投入,将逐步被限制生产甚至强制关闭,使得新之环保这样的有一定规模的、环保设施完善的企业更容易从市场上获得更充足的市场资源,同时避免了小型企业的无序竞争,对公司形成实质性利好。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产品竞争力不明显

目前的再生塑料市场上,可选择的企业和产品较多,新之环保产品结构不够丰富,优势不明显。而对于相对高端的塑料制品,比如医用塑料、工业塑料如汽车仪表盘等,公司由于技术限制,暂时没有生产能力。公司要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就必须加快技术进步,拓宽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2) 资金压力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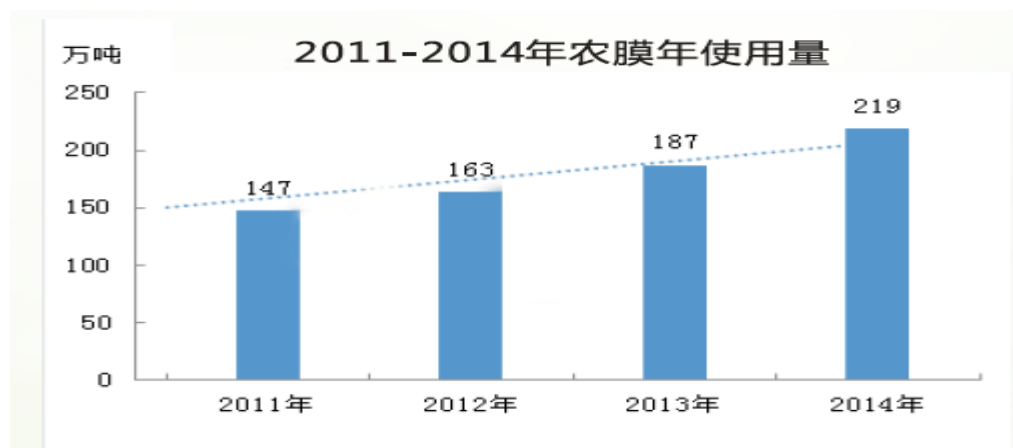
公司为进行规模化生产,已投入大量的资金,包括土地、房屋、生产线以及大量流动采购资金。目前,公司为提升技术工艺、布局农膜回收体系、建立实验

室、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需不断投入大量资金，这会对公司资金运作产生较大压力，现有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 3、公司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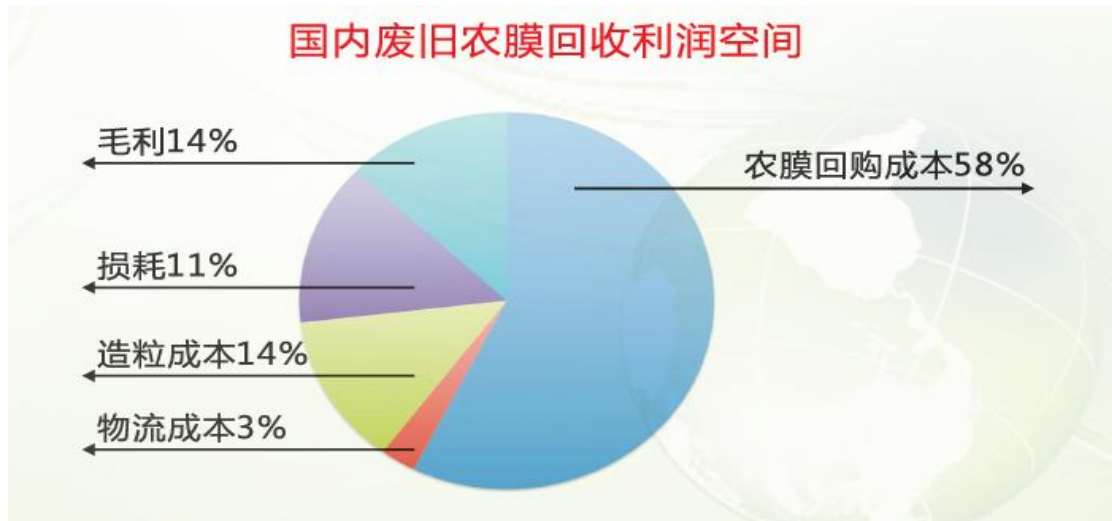
公司从2015年开始，战略决策投资开拓国内农膜回收细分市场，从而实现工业废膜与农业废膜相结合的完整产业。同时，公司将通过自主开发的塑料薄膜销售回收系统，实现国内农膜的再回收，规模化生产再生颗粒，以期形成环保的全生态产业链。

#### (1) 国内农膜市场现状



国内农膜使用量逐年增长，市场发展空间巨大。同时，国家加大废旧农膜回收行业政策支持力度，目标实现规模化、规范化：相关政策积极推行“以旧换新”的补助方式，确保做好残膜回收工作；设立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专项补助资金；出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实现增值税减半，所得税优惠10%。但是，传统回收以地方零散的废品回收人员随机回收，成本高效率低下，回收利用严重滞后。

#### (2) 农膜行业盈利情况



目前，国内废旧农膜回收具有一定的市场利润空间，且享受较大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农膜颗粒平均销售价格为5700元/吨。一旦未来原油价格有所回升，新料成本随之上升，该业务利润将显著提高。

### （3）公司的具体计划

公司国内废旧农膜现代化回收业务的模式大体为：依靠塑料薄膜销售回收系统支持，通过行业数据库、农膜销售企业客户数据库、公司自行采集数据库收集和记录一定区域内农膜用户的详细使用数据，自动生成地图动态点位坐标，通过客户定位，精准选址回收网点对废旧农膜进行回收，再生加工为聚乙烯再生颗粒对外销售获取利润。未来用户数据积累成熟还可以进一步延伸业务至产业链下游将农膜用户作为直接客户。

#### 1) 塑料薄膜销售回收系统

针对目前我国农膜回收零散、再利用严重滞后的现状，公司自主开发了塑料薄膜销售回收系统V1.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5SR239277）。该系统可实现对农膜的销售使用回收全链条跟踪，系统记录所有农膜客户的情况，自动生成地图动态点位坐标，对所有农膜使用客户进行跟踪。



该系统以互联网为基础，颠覆传统回收模式；通过客户定位，精准选址回收网点；以大户带动小户，提高农户农膜回收积极性；获取农业大数据，为将来农业物流和农产品相关业务奠定基础。目前，该系统已经在青岛和宁波开始试点，效果理想。未来国内农膜回收加工业务将成为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 2) 资本投资

公司将加大资本投资，大力拓展国内废弃农膜回收业务。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线下农膜回收网点布局，扩大农膜回收规模；另一方面，公司计划与德国EREMA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引进目前世界最先进的农膜回收造粒设备，日产能达到120吨，实现全智能化，零二次污染。

## 3) 政企合作

另外，公司拟与政府进行双向共赢合作，通过双方资源、技术、平台互补合作，凭借公司完善的农膜销售回收系统，推动公司产业发展。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龙头企业，为我国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农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增资、变更股东、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2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环保、质检、安

全监督、税务、工商、社会保险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刚、陆增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聚乙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体系、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及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原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青岛杉柯贸易有限公司	50.00	青岛市市南区仙游路16号1102房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纸、铁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张海刚持股100%	张海刚

青岛杉柯贸易有限公司自2011年10月17日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杉柯贸易全体股东于2015年11月1日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变更杉柯贸易经营范围为“生活用纸的销售”，此次变更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尚不完善，有限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张海刚	董事长/总经理	9,600,000	1,440,000	68.57
陆增	董事/副总经理	3,200,000	-	19.87
龚杰卡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00,000	-	9.94
屠宁	董事	100,000	-	0.62
葛超睿	董事	-	-	-
杨申祥	监事会主席 / 职工监事	-	-	-
陈志良	监事	-	160,000	1.00
夏应秋	监事	-	-	-
合计	-	14,500,000	1,600,000	100.00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内容	声明人/承诺人
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对外投资、任职及竞业禁止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6	《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书面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未与其签署其他协议。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张海刚	董事长	青岛杉柯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屠宁	董事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酷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董事 /董事	无
葛超睿	董事	浙江聚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策略研究员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竞业禁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股份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与股份公司无关。”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期初由胡鹤鸣担任，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由张海刚担任。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张海刚、陆增、龚杰卡、屠宁、葛超睿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期初由华幼珍担任，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由陆增担任；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陈志良、夏应秋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申祥为职工代表监事，3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的变化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引起，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张海刚为总经理，陆增为副总经理，龚杰卡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适应股份公司的管理

要求。公司选举/聘任上述在业内有着丰富管理经验的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和业绩提升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0202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11,953.12	1,072,881.92	661,72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5,215,334.82	15,699,420.75	1,101,189.94
预付款项	13,791,005.83	12,591,594.98	8,461,657.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601.50	5,164,992.18	9,422,849.55
存货	10,048,225.83	23,675,525.37	14,703,585.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9,151.58	4,110,315.78	1,973,068.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919,272.68</b>	<b>62,314,730.98</b>	<b>36,324,074.6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89,117.15	5,480,941.28	4,180,072.65
在建工程	902,607.83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75,473.26	3,327,653.8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2,111.35	441,434.00	573,86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516.13	274,531.74	138,47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648,825.72</b>	<b>9,524,560.91</b>	<b>4,892,411.05</b>
<b>资产总计</b>	<b>61,568,098.40</b>	<b>71,839,291.89</b>	<b>41,216,485.7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	-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689,499.40	8,619,000.00	2,743,60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431,308.96	20,013,028.60	1,996,519.46

预收款项	-	-	395,993.00
应付职工薪酬			752.60
应交税费	672,734.15	147,960.93	146,801.43
应付利息	296,407.12	219,116.40	9,602.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68,380.50	33,899,001.96	25,869,625.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158,330.13</b>	<b>62,898,107.89</b>	<b>31,162,899.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5,158,330.13</b>	<b>62,898,107.89</b>	<b>31,162,899.25</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5,000,000.00	13,300,000.00	13,3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590,231.73	-4,858,816.00	-3,746,413.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b>16,409,768.27</b>	<b>8,941,184.00</b>	<b>10,053,586.45</b>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b>16,409,768.27</b>	<b>8,941,184.00</b>	<b>10,053,586.45</b>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b>61,568,098.40</b>	<b>71,839,291.89</b>	<b>41,216,485.70</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337,561.40	94,575,369.40	27,375,838.84
减：营业成本	98,672,127.54	90,731,174.25	26,380,302.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323.86	46,798.03	3,886.93
销售费用	179,780.74	345,923.31	180,892.26
管理费用	2,418,843.21	2,624,925.16	1,381,995.50
财务费用	2,354,572.58	1,278,051.47	138,312.57
资产减值损失	259,937.50	544,230.18	541,135.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1,360,975.97</b>	<b>-995,733.00</b>	<b>-1,250,686.91</b>
加：营业外收入	14.25	4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0,844.63	78,114.43	29,20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250,145.59</b>	<b>-1,073,447.43</b>	<b>-1,279,892.80</b>
减：所得税费用	-18,438.68	38,955.02	60,006.2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68,584.27</b>	<b>-1,112,402.45</b>	<b>-1,339,899.0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584.27	-1,112,402.45	-1,339,899.05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68,584.27</b>	<b>-1,112,402.45</b>	<b>-1,339,899.0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584.27	-1,112,402.45	-1,339,899.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七、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7	-0.08

注：上表以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股改后的股本数额 1,6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074,802.67	118,805,278.57	29,225,85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229.04	2,984,732.65	3,106,835.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5,954,031.71</b>	<b>121,790,011.22</b>	<b>32,332,691.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53,289.58	102,304,828.01	48,647,376.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4,739.91	1,497,976.84	509,91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223.41	1,627,783.22	80,940.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716.60	4,258,292.02	3,254,995.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791,969.50</b>	<b>109,688,880.09</b>	<b>52,493,222.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2,062.21</b>	<b>12,101,131.13</b>	<b>-20,160,531.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65,392.12	3,275,734.48	3,120,722.3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5,392.12</b>	<b>3,275,734.48</b>	<b>3,120,722.31</b>
<b>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5,392.12</b>	<b>-3,275,734.48</b>	<b>-3,120,722.3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1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106,256.50	24,908,925.75	9,233,1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7,204.51	5,403,184.07	16,475,792.3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423,461.01</b>	<b>30,312,109.82</b>	<b>36,908,922.39</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227,287.66	19,033,530.75	6,489,5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67,103.03	998,500.00	152,893.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14,093.09	19,088,906.41	8,64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608,483.78</b>	<b>39,120,937.16</b>	<b>15,282,418.7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14,977.23</b>	<b>-8,808,827.34</b>	<b>21,626,503.6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576.12	43,588.96	68,740.9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90,071.20</b>	<b>60,158.27</b>	<b>-1,586,008.8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881.92	161,723.65	1,747,732.4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11,953.12</b>	<b>221,881.92</b>	<b>161,723.65</b>

2015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3,300,000.00	-	-	-	-	-4,858,816.00	-	8,941,18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	13,300,000.00	-	-	-	-	-4,858,816.00	-	8,941,18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0	-8,300,000.00	-	-	-	-	1,268,584.27	-	7,468,584.27
（一）综合收益	-	-	-	-	-	-	1,268,584.27	-	1,268,584.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0	-8,300,000.00							6,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500,000.00	5,000,000.00							19,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13,300,000.00	-	-	-	-	-	-	-13,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b>	<b>5,000,000.00</b>	-	-	-	-	<b>-3,590,231.73</b>	-	<b>16,409,768.27</b>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3,300,000.00	-	-	-	-	-3,746,413.55	-	10,053,58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	13,300,000.00	-	-	-	-	-3,746,413.55	-	10,053,58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2,402.45	-	-1,112,402.45
（一）综合收益	-	-	-	-	-	-	-1,112,402.45	-	-1,112,40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b>	<b>13,300,000.00</b>	-	-	-	-	<b>-4,858,816.00</b>	-	<b>8,941,184.00</b>

###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100,000.00	-	-	-	-	-2,406,514.50	-	193,48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	2,100,000.00	-	-	-	-	-2,406,514.50	-	193,48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200,000.00	-	-	-	-	-1,339,899.05	-	9,860,100.95
（一）综合收益	-	-	-	-	-	-	-1,339,899.05	-	-1,339,89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200,000.00	-	-	-	-	-	-	11,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1,200,000.00	-	-	-	-	-	-	11,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b>	<b>13,300,000.00</b>	-	-	-	-	<b>-3,746,413.55</b>	-	<b>10,053,586.45</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0,025.58	126,573.16	67,66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525,176.64	3,819,000.28	4,737,569.63
预付款项	407,787.85	733,513.75	1,609,956.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69,899.39	1,214,849.55
存货	8,917,772.94	16,533,722.19	1,865,393.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2,805.46	2,338,262.71	144,517.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913,568.47</b>	<b>26,420,971.48</b>	<b>9,639,950.6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355,574.48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62,190.81	3,437,682.74	3,823,851.18
在建工程	902,607.83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75,473.26	3,327,653.89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83.79	55,930.30	15,98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737,630.17</b>	<b>6,821,266.93</b>	<b>3,839,836.04</b>
<b>资产总计</b>	<b>39,651,198.64</b>	<b>33,242,238.41</b>	<b>13,479,786.6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887,653.56	7,781,607.03	-
预收款项	8,144,359.00	10,483,030.17	-
应付职工薪酬	-	-	752.60
应交税费	56,052.25	39,282.59	119,395.27
应付利息	122,621.67	10,911.25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01,596.60	17,620,504.39	13,364,927.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312,283.08</b>	<b>35,935,335.43</b>	<b>13,485,075.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23,312,283.08</b>	<b>35,935,335.43</b>	<b>13,485,075.73</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资本公积	2,055,574.48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16,658.92	-3,193,097.02	-505,289.07
<b>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b>	<b>16,338,915.56</b>	<b>-2,693,097.02</b>	<b>-5,289.07</b>
<b>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b>	<b>39,651,198.64</b>	<b>33,242,238.41</b>	<b>13,479,786.66</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997,704.63	47,297,627.46	10,755,214.54
减：营业成本	76,750,750.80	49,118,938.95	8,301,93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14.13	24,714.64	-
销售费用	77,344.83	117,387.30	31,280.00
管理费用	569,199.62	566,874.48	325,404.78
财务费用	124,056.52	-98,991.82	90.97
资产减值损失	-56,586.06	159,781.76	51,17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16,524.79</b>	<b>-2,591,077.85</b>	<b>2,045,324.13</b>
加：营业外收入	14.2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378.05	65,176.5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09,160.99</b>	<b>-2,656,254.40</b>	<b>2,045,324.13</b>
减：所得税费用	32,722.89	31,553.55	177,631.2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76,438.10</b>	<b>-2,687,807.95</b>	<b>1,867,692.91</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	-	-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476,438.10</b>	<b>-2,687,807.95</b>	<b>1,867,692.91</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11,978.85	66,111,476.49	8,065,16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70.67	298.87	1,616,041.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076,449.52</b>	<b>66,111,775.36</b>	<b>9,681,211.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09,272.59	63,789,685.30	9,566,874.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251.00	595,117.00	146,27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4,316.74	532,958.15	40,154.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03.52	671,179.27	357,944.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849,943.85</b>	<b>65,588,939.72</b>	<b>10,111,249.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26,505.67</b>	<b>522,835.64</b>	<b>-430,037.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0,953.12	1,837,976.99	2,037,531.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20,953.12</b>	<b>1,837,976.99</b>	<b>2,037,531.71</b>
<b>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20,953.12</b>	<b>-1,837,976.99</b>	<b>-2,037,531.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4,262,597.45	2,312,118.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500,000.00</b>	<b>4,262,597.45</b>	<b>2,312,118.6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2,100.13	3,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62,100.13</b>	<b>3,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37,899.87</b>	<b>1,262,597.45</b>	<b>2,312,118.6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1,452.8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6,547.58</b>	<b>58,908.97</b>	<b>-155,450.8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73.16	67,664.19	223,115.0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0,025.58</b>	<b>126,573.16</b>	<b>67,664.19</b>

## 2015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3,193,097.02	-2,693,09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	-3,193,097.02	-2,693,09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0	2,055,574.48	-	-	-	-	2,476,438.10	19,032,012.58
（一）综合收益		-	-	-	-	-	2,476,438.10	2,476,43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0	5,000,000.00	-	-	-	-	-	19,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500,000.00	5,000,000.00	-	-	-	-	-	19,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2,944,425.52	-	-	-	-	-	-2,944,425.52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000,000.00</b>	<b>2,055,574.48</b>	-	-	-	-	<b>-716,658.92</b>	<b>16,338,915.56</b>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505,289.07	-5,28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	-505,289.07	-5,28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687,807.95	-2,687,807.95
（一）综合收益	-	-	-	-	-	-	-2,687,807.95	-2,687,80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b>	-	-	-	-	-	<b>-3,193,097.02</b>	<b>-2,693,097.02</b>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	-2,372,981.98	-1,872,98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	-2,372,981.98	-1,872,98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867,692.91	1,867,692.91
（一）综合收益	-	-	-	-	-	-	1,867,692.91	1,867,69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b>	-	-	-	-	-	<b>-505,289.07</b>	<b>-5,289.07</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

信用损失), 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 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

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期末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

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

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四）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

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

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再生聚乙烯产品的销售，公司在货物交付出库并经客户验收签字确认，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来自转口贸易货物销售收入，在相关货物的提单等所有权单据移交给客户，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二十二) 租赁

### (1) 经营租赁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33.76	9,457.54	2,737.58
净利润(万元)	126.86	-111.24	-13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86	-111.24	-13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58	-219.99	10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58	-219.99	107.71
毛利率(%)	6.33	4.06	3.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7.08	4.84	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5	-11.71	-1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1	-23.16	16.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10.70	39.72
存货周转率(次)	5.85	4.73	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21	1,210.11	-2,016.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76	-1.26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56.81	7,183.93	4,121.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0.98	894.12	1,005.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40.98	894.12	1,005.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56	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56	0.6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8.79	108.10	100.04

流动比率（倍）	1.15	0.99	1.17
速动比率（倍）	0.90	0.55	0.6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text{母公司负债总额} / \text{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1,6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以有限公司阶段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模拟计算，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2.54 元/股、-2.22 元/股、-2.68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32 元/股、24.20 元/股、-40.32 元/股；2015

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9元/股、17.88元/股、20.11元/股。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5,337,561.40	94,575,369.40	27,375,838.84
净利润（元）	1,268,584.27	-1,112,402.45	-1,339,899.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8,584.27	-1,112,402.45	-1,339,89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75,769.02	-2,199,931.62	1,077,14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75,769.02	-2,199,931.62	1,077,144.12
毛利率（%）	6.33	4.06	3.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7.08	4.84	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5	-11.71	-1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1	-23.16	16.02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375,838.84元、94,575,369.40元、105,337,561.40元，其中主营业务再生聚乙烯销售收入分别为11,924,629.08元、75,023,122.56元、91,641,497.92元，2014年、2015年1-9月同比增长529%和63%；子公司废旧塑料、金属转口贸易收入分别为15,451,209.76元、19,552,246.84元、13,696,063.48元，保持平稳。收入的大幅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2013年度公司尚处于业务初创阶段，生产能力较为有限，且没有取得行业内核心的资质和许可，产销能力受到很大限制；2013年底开始公司通过环评竣工验收的4条新增再生PE及PP/ABS/PC自动化生产线建成投入使用，并且成功取得了国家环保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开始自主掌控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形成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也稳步提升，客户范围和市场份额迅速扩大，销量大幅上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4%、4.06%、6.33%，剔除转口贸易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71%、4.84%、7.08%。

公司所处废旧聚乙烯再生行业整体特点是生产加工过程相对简单，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非常高，因而总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87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又上升 2.24 个百分点，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原材料采购渠道变化的影响：（1）2013 年公司尚未取得进口许可，主要原材料需要国内采购，单位成本高于国外进口；另一方面 2013 年处于设备购置调试、产品研发试验阶段，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单位原材料和能源耗用偏高，毛利率相对偏低。（2）2014 年公司原材料开始主要从国外进口，而且形成规模化生产后单位能耗及费用分摊减少，单位成本开始下降；但是从 7 月份开始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跌，与原油价格密切正相关的聚乙烯新料价格同步下跌，导致作为替代产品的公司主导产品再生聚乙烯售价也出现较大下滑，总体毛利下降；（3）2015 年开始再生聚乙烯市场价格回升并趋于稳定，原材料进口价格与产品售价比率回归到合理水平，进口的价格优势显现；并且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高以及产品工艺质量的稳定提升，单位成本逐步降低，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回升。

报告期内子公司转口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1.27%、1.10%、1.30%。转口贸易行业总体具有业务量大、毛利低的特点，子公司的“单据处理贸易”形式，货物不需在我国通关进出口，公司作为中间商仅涉及交易单据的处理，利用信息优势赚取类似转接服务费的价差收益，利润率空间极小。2013 年母公司处于业务初创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转口贸易占总收入比重很大，因而拉低了总体毛利；2014 年开始随着母公司主营业务步入正轨，产销规模迅速提升，转口贸易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逐步减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39,899.05 元、-1,112,402.45 元和 1,268,584.2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93%、-11.71%、13.25%。2013 年度公司总体处于业务起步期，收入规模小采购成本高，难以覆盖各项期间费用等经营性固定支出，因而当年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数。2014 年度随着公司产能扩大和核心资质的取得，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原料采购成本下降，但受到国际经济大环境波动下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不利影响，毛利大幅下滑，当期仍然出现亏损。2015 年 1-9 月，随着公司产品

价格回升并趋于稳定，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和产品工艺质量提升带来的成本降低，公司扭亏为盈，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升。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8.79	108.10	100.04
流动比率（倍）	1.15	0.99	1.17
速动比率（倍）	0.90	0.55	0.63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2014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100.04%和108.10%，主要原因系注册资本规模太小仅为50万元，且有一定的亏损，业务开展需要依赖大量股东、关联方无偿借款和供应商信用欠款；2015年9月，公司股东以现金增资1450万元，偿还了大部分股东借款，资产负债率回归到正常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先降后升的变化趋势，主要系2014年支付了生产基地土地款并新增部分生产机器设备，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公司向银行及股东借款规模增大，投入到了长期资产建设，导致流动负债大幅上升、流动资产有所下降，从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到报告期最低点。2015年公司现金增资后，偿还了大部分股东借款，流动负债大幅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转好。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10.70	39.72
存货周转率（次）	5.85	4.73	3.1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性价比高，市场竞争力强，应收账款回款期总体较短，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3年公司处于业务初创期，产能及销售规模不大，对客户主要实现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清全款的收款政策，因此期末应收账款很少，周转率极高；2014年开始公司自主掌控主要原材料进口渠道，4条自动化再生

PE 生产线建成投入运营，产能极大提升，为迅速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公司适度放宽收款政策，给予大客户 1-2 个月信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效率不断增强，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

####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2,062.21	12,101,131.13	-20,160,53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5,392.12	-3,275,734.48	-3,120,72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4,977.23	-8,808,827.34	21,626,50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90,071.20	60,158.27	-1,586,008.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76	-1.2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形成现金流入能力不断增强。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13 年产销能力尚非常有限，销售形成的现金流入较少；2013 年底公司取得进口许可证，4 条新增再生 PE 自动化生产线陆续建成投入使用，原材料采购渠道和产能问题得到解决，开始规模化海外进口原材料，相应的存货采购支出和预付货款支出迅速增加，导致 2013 年购买商品支出现金大幅高于销售商品收入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4 年开始公司经营业务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2015 年 1-9 月销售收入已超过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2014 年度一笔 1000 余万元转口贸易信用证模式采购在 2015 年到期支付的影响。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268,584.27	-1,112,402.45	-1,339,899.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9,937.50	544,230.18	541,135.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2,111.42	761,364.40	430,701.05
无形资产摊销	52,180.63	34,137.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322.65	132,430.20	88,28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65,969.87	1,164,425.13	96,088.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64,984.39	-136,057.54	-136,87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13,627,299.54	-8,971,940.04	-12,078,42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0,728,926.42	11,879,584.37	-11,393,565.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6,229,432.86	7,805,359.32	3,632,023.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062.21	12,101,131.13	-20,160,531.13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05,337,561.40	94,575,369.40	27,375,838.84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28,253,155.34	26,040,938.83	2,347,033.24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9,515,914.07	-1,415,036.66	-893,008.60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395,993.00	395,993.00
<b>合计</b>	<b>124,074,802.67</b>	<b>118,805,278.57</b>	<b>29,225,856.48</b>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98,672,127.54	90,731,174.25	26,380,302.66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22,814,359.40	20,883,091.44	3,135,213.09
加：经营性预付账款的增加	1,199,410.85	1,129,937.76	10,210,577.16
加：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减少	11,581,719.64	-18,492,509.14	-2,695,515.86
加：存货的增加	-13,627,299.54	8,971,940.04	12,078,423.04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减：生产成本中人工	629,743.96	575,760.54	147,946.39
减：生产成本中折旧	257,284.35	343,045.80	313,677.53
<b>合计</b>	<b>119,753,289.58</b>	<b>102,304,828.01</b>	<b>48,647,376.17</b>

##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资金	1,875,750.96	2,984,030.96	3,101,520.8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78.08	701.69	3,417.25
其他			1,897.00
<b>合计</b>	<b>1,879,229.04</b>	<b>2,984,732.65</b>	<b>3,106,835.09</b>

##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往来资金	1,194,127.75	2,289,985.74	2,003,535.25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管理费用	1,022,851.17	1,642,797.51	1,123,942.26
支付其他	287,737.68	325,508.77	127,517.50
合计	2,504,716.60	4,258,292.02	3,254,995.01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支付生产基地土地出让款、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

###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的增加	20,287.29	1,977,741.49	857,692.87
加：在建工程的增加	902,607.83		
减：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加：无形资产的增加		3,361,791.45	
加：投资性应付账款的减少	142,497.00	-2,063,798.46	2,263,029.44
合计	1,065,392.12	3,275,734.48	3,120,722.31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取得银行借款和其他企业的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企业间借款及借款利息支出的现金。

###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企业间借款	22,817,204.51	5,403,184.07	16,475,792.39
合计	22,817,204.51	5,403,184.07	16,475,792.39

###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归还企业间借款	48,614,093.09	19,088,906.41	8,640,000.00
合计	<b>48,614,093.09</b>	<b>19,088,906.41</b>	<b>8,640,000.00</b>

##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5,337,561.40	94,575,369.40	27,375,838.84
营业利润（元）	1,360,975.97	-995,733.00	-1,250,686.91
利润总额（元）	1,250,145.59	-1,073,447.43	-1,279,892.80
净利润（元）	1,268,584.27	-1,112,402.45	-1,339,899.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75,838.84 元、94,575,369.40 元、105,337,561.40 元，其中主营业务再生聚乙烯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24,629.08 元、75,023,122.56 元、91,641,497.92 元，2014 年、2015 年 1-9 月同比增长 529% 和 63%；子公司废旧塑料、金属转口贸易收入分别为 15,451,209.76 元、19,552,246.84 元、13,696,063.48 元，保持平稳。收入的大幅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2013 年度公司尚处于业务初创阶段，生产能力较为有限，且没有取得行业内核心的资质和许可，产销能力受到很大限制；2013 年底开始公司通过环评竣工验收的 4 条新增再生 PE 及 PP/ABS/PC 自动化生产线建成投入使用，并且成功取得了国家环保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开始自主掌控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形成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也稳步提升，客户范围和市场份额迅速扩大，销量大幅上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39,899.05 元、-1,112,402.45 元和 1,268,584.2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93%、-11.71%、13.25%。

2013 年度公司尚处于业务起步期，还未取得核心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主要原材料需要国内采购，单位成本高于国外进口；另

一方面 2013 年处于设备购置调试、产品研发试验阶段，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单位原材料和能源耗用偏高，因而进一步拉低了毛利；同时 2013 年公司 PE 产线只有一条，产能也非常有限；上述因素综合造成 2013 年度经营利润较低，不足以弥补固定成本费用开支，因而为亏损。

2013 年底开始公司 4 条新增再生 PE 及 PP/ABS/PC 自动化生产线建成投入使用，并且成功取得了国家环保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开始自主掌控原材料国外进口采购渠道，形成了规模化生产，客户范围和市场份额迅速扩大，销量大幅上升，上半年盈利状况良好。但是从 7 月份开始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跌，与原油价格密切正相关的聚乙烯新料价格同步下跌，导致作为替代产品的公司产品再生聚乙烯售价也出现较大下滑。由于采购周期的存在，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小于产品价格跌幅，导致毛利下滑，2014 全年净利润变为负数。

由于国际原油价格目前已经跌至历史低位，进一步大幅下跌空间非常有限；同时主要原材料进口废塑料价格也已经呈现了相同趋势的下跌，2015 年公司在国际原油价格和公司产品售价持续低位的状态下实现了盈利。在可预见的未来废塑料价格与公司产品售价将基本能保持相对稳定的价差，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空间。因此，公司的亏损不具有持续性。

##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b>105,337,561.40</b>	<b>100.00</b>	<b>94,575,369.40</b>	<b>100.00</b>	<b>27,375,838.84</b>	<b>100.00</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1,641,497.92	87.00	75,023,122.56	79.33	11,924,629.08	43.56
其他业务收入	13,696,063.48	13.00	19,552,246.84	20.67	15,451,209.76	56.44
营业成本	<b>98,672,127.54</b>	<b>100.00</b>	<b>90,731,174.25</b>	<b>100.00</b>	<b>26,380,302.66</b>	<b>100.00</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5,154,066.50	86.30	71,393,609.93	78.69	11,124,748.20	42.17
其他业务成本	13,518,061.04	13.70	19,337,564.32	21.31	15,255,554.46	57.8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56%、79.33%、87%，逐年递增；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44%、20.67%、13%，逐年递减。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度占比较高，是因为母公司 2013 年度尚处于购置组装生产设备、研发试验产品的业务初创期，产能非常有限，且没有取得行业内核心的资质和许可，产销能力受到很大限制，所以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2013 年底开始母公司 4 条增再生 PE 及 PP/ABS/PC 自动化生产线建成投入使用，并且成功取得了国家环保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定废物进口许可证》，开始自主掌控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形成规模化生产，客户范围 and 市场份额迅速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上升，成为公司全部收入的主体。未来随着公司国内废旧农膜回收业务体系的布局和发展，原材料采购瓶颈将被突破，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和占总收入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

###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再生聚乙烯销售	91,641,497.92	100.00	75,023,122.56	100.00	11,924,629.08	100.00
<b>合计</b>	<b>91,641,497.92</b>	<b>100.00</b>	<b>75,023,122.56</b>	<b>100.00</b>	<b>11,924,629.08</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再生聚乙烯产品的销售收入。

#### (2)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浙江	71,786,162.17	78.33	62,060,701.23	82.72	10,765,965.40	90.29
重庆	4,698,974.36	5.13	3,457,863.20	4.61	-	-
江苏	3,773,658.12	4.12	-	-	-	-

上海	5,831,589.81	6.36	1,072,905.98	1.43	-	-
山东	5,551,113.46	6.06	8,417,976.92	11.22	42,250.00	0.35
其他地区	-	-	13,675.23	0.02	1,116,413.68	9.36
<b>合计</b>	<b>91,641,497.92</b>	<b>100.00</b>	<b>75,023,122.56</b>	<b>100.00</b>	<b>11,924,629.0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系内销，主要销往浙江、山东、重庆、上海等地。

#### 4、营业成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国外进口废旧塑料及其相关的报关、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是对各类原材料进行分拣、破碎、清洗、造粒，加工过程相对简单，消耗的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 95% 以上，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则较低。

公司对原材料根据加权平均法入账，经加工后结转至库存商品；车间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车间设备折旧、水电费、维修保养、车间改造等各项制造费用全额分摊至库存商品。公司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再生聚乙烯销售	91,641,497.92	85,154,066.50	7.08
<b>合计</b>	<b>91,641,497.92</b>	<b>85,154,066.50</b>	<b>7.08</b>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再生聚乙烯销售	75,023,122.56	71,393,609.93	4.84
<b>合计</b>	<b>75,023,122.56</b>	<b>71,393,609.93</b>	<b>4.84</b>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再生聚乙烯销售	11,924,629.08	11,124,748.20	6.71

合计	11,924,629.08	11,124,748.20	6.71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1%、4.84%、7.08%。公司所处废旧聚乙烯再生行业整体特点是生产加工过程相对简单，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很高，因而总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87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又上升 2.24 个百分点，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原材料采购渠道变化的影响：（1）2013 年公司尚未取得进口许可，主要原材料需要国内采购，单位成本高于国外进口；另一方面 2013 年处于设备购置调试、产品研发试验阶段，产品质量稳定性较长，单位原材料和能源耗用偏高，毛利相对偏低。（2）2014 年公司原材料开始主要从国外进口，而且形成规模化生产后单位能耗及费用分摊减少，单位成本开始下降；但是从 7 月份开始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跌，与原油价格密切正相关的聚乙烯新料价格同步下跌，导致作为替代产品的公司主导产品再生聚乙烯售价也出现较大下滑，总体毛利下降；（3）2015 年开始再生聚乙烯市场价格回升并趋于稳定，原材料进口价格与产品售价比率回归到合理水平，进口的价格优势显现；并且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高以及产品工艺质量的稳定提升，单位成本逐步降低，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回升。

再生塑料行业目前尚无上市公司，选取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2718，以下简称玖隆再生）、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1968，以下简称德润环保）、进行比较，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述两家新三板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玖隆再生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12.20%	9.98%	10.14%
德润环保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0.21%	1.65%	5.02%
平均毛利率		6.21%	5.82%	7.58%
新之环保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7.08%	4.84%	6.71%

注：数据来源于新三板公司定期报告，2015 年 1-9 月选取同比新三板公司半年报或 1 季度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原因主要系（1）虽然同属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但公司产品与上述可比企业在细分产品品种、用途和市场方面仍有较大差异；（2）不同企业的原材料来源地、采购方式、运输方式均有不同，公司原材料系通过青岛益佳华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等大型国有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并且利用其银行授信对国外供应商代开信用证，因此成本中有额外的代理费用和开证费用；（3）公司处于业务的初创期和快速成长阶段，目前的销售战略是以优惠的价格迅速拓展市场争取客户，也相应体现为略低于竞争对手的毛利水平。

## 6、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179,780.74	345,923.31	180,892.26
管理费用（元）	2,418,843.21	2,624,925.16	1,381,995.50
财务费用（元）	2,354,572.58	1,278,051.47	138,312.57
<b>期间费用合计</b>	<b>4,953,196.53</b>	<b>4,248,899.94</b>	<b>1,701,200.33</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7	0.37	0.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0	2.78	5.0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4	1.35	0.51
<b>期间费用占比合计</b>	<b>4.71</b>	<b>4.50</b>	<b>6.22</b>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绝对额随销售规模的迅速增长而逐渐上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渐下降趋势。销售费用主要系差旅费用、销售人员薪酬，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用、税金、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其随收入的波动变化较小；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随报告期内借款金额的逐年上升而相应增加。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70,600.00	93,876.00	69,567.00
交通差旅费	109,180.74	252,047.31	111,325.26
<b>合计</b>	<b>179,780.74</b>	<b>345,923.31</b>	<b>180,892.26</b>

销售费用主要系公司为销售产品而发生的差旅费、人员薪酬，公司各期内销售费用随着销售业务量的增大而有所上升。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778,285.60	817,434.63	294,067.53
折旧和摊销	588,330.35	573,921.55	205,310.32
办公咨询费	568,981.60	468,086.61	414,169.45
业务招待费	89,892.16	339,687.54	175,668.51
交通差旅费	106,209.28	95,941.75	125,108.04
税金	261,078.54	257,128.65	134,023.76
其他	26,065.68	72,724.43	33,647.89
<b>合计</b>	<b>2,418,843.21</b>	<b>2,624,925.16</b>	<b>1,381,995.5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咨询费用、折旧及摊销、税金等费用构成。2014年度开始随着公司新设备的投入使用、产销规模的迅速扩大，员工数量增多，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用相应较2013年度增长较多，但与业务规模增长情况相匹配。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844,076.40	1,209,567.51	164,821.54
减：利息收入	3,146.48	5,393.39	1,666.4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321,576.12	-43,588.96	-56,919.85
手续费等	192,066.54	117,466.31	32,077.34
<b>合计</b>	<b>2,354,572.58</b>	<b>1,278,051.47</b>	<b>138,312.57</b>

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长，银行借款数额逐年增加，利息支出相应递增。2015年1-9月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人民币贬值较多，公司进口业务应付外币款项产生的汇兑损失较大。

##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67,141.21	1,513,984.15	-3,222,50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05.12	-63,945.25	-21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小计</b>	<b>-1,476,246.3</b>	<b>1,450,038.9</b>	<b>-3,222,724.2</b>
所得税影响额	-369,061.58	362,509.73	-805,68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107,184.75</b>	<b>1,087,529.18</b>	<b>-2,417,043.17</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5,769.02	-2,199,931.62	1,077,144.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87.28%	-97.76%	180.39%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87.28%、-97.76%、180.39%，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 8、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销售货物和应收劳务收入计征	0.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及2015年11月10日山东省胶州市国家税务局正式备案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本公司从事废旧塑料回收与生产取得的收入，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385.37	26,154.52	107,470.70
银行存款	1,796,567.75	195,727.40	54,252.95
其他货币资金		851,000.00	500,000.00
合计	<b>1,811,953.12</b>	<b>1,072,881.92</b>	<b>661,723.65</b>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851,000.00	500,000.00
合计		<b>851,000.00</b>	<b>500,000.00</b>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571,890.82	100.00	1,356,556.00	5.11	25,215,334.82
合计	<b>26,571,890.82</b>	<b>100.00</b>	<b>1,356,556.00</b>	<b>5.11</b>	<b>25,215,334.82</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525,706.05	100.00	826,285.30	5.00	15,699,420.75
合计	<b>16,525,706.05</b>	<b>100.00</b>	<b>826,285.30</b>	<b>5.00</b>	<b>15,699,420.75</b>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59,147.31	100.00	57,957.37	5.00	1,101,189.94
合计	<b>1,159,147.31</b>	<b>100.00</b>	<b>57,957.37</b>	<b>5.00</b>	<b>1,101,189.94</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012,661.90	1,300,633.10	5.00

1至2年	559,228.92	55,922.90-	10.00
<b>合计</b>	<b>26,571,890.82</b>	<b>1,356,556.00</b>	<b>5.11</b>
<b>账龄</b>	<b>2014年12月31日</b>		
	<b>应收账款</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1年以内	16,525,706.05	826,285.30	5.00
<b>合计</b>	<b>16,525,706.05</b>	<b>826,285.30</b>	<b>5.00</b>
<b>账龄</b>	<b>2013年12月31日</b>		
	<b>应收账款</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1年以内	1,159,147.31	57,957.37	5.00
<b>合计</b>	<b>1,159,147.31</b>	<b>57,957.37</b>	<b>5.00</b>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01,189.94元、15,699,420.75元和25,215,334.82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2%、16.60%、23.94%，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2013年公司处于业务初创期，产能及销售规模不大，对客户主要实现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全款的收款政策，因此期末应收账款很少；2014年开始公司产能极大提升，为迅速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公司适度放宽收款政策，给予大客户1-2个月左右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但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从账龄情况分析，各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原值占总额比例均小于2.5%，均在公司合理的收款期内，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慈溪市普高塑料有限公司	5,001,400.00	18.82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海曙涵竹工贸有限公司	3,005,600.00	11.31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吉祥塑铝制品有限公司	2,200,800.00	8.28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慈溪市日聚塑化有限公司	1,500,400.00	5.65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重庆华拓润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30,800.00	4.63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2,939,000.00</b>	<b>48.69</b>	<b>/</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科鑫腐蚀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000,800.00	12.11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盛奥塑化有限公司	1,795,637.61	10.87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慈溪市奥凡塑料有限公司	1,434,418.80	8.68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佳奥塑化有限公司	1,431,917.95	8.66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青岛宇通管业有限公司	734,019.49	4.44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7,396,793.85</b>	<b>44.76</b>	<b>/</b>	<b>/</b>	<b>/</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慈溪市都佳电器有限公司	534,271.00	46.09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轻舟贸易有限公司	339,309.00	29.27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慈溪市凯翔箱包实业有限公司	254,065.00	21.92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慈溪市掌起泓宇箱包配件厂	31,502.31	2.72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159,147.31</b>	<b>100.00</b>	<b>/</b>	<b>/</b>	<b>/</b>

###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791,005.83	100.00	12,591,594.98	100.00	8,461,657.22	100.00

合计	13,791,005.83	100.00	12,591,594.98	100.00	8,461,657.22	100.00
----	---------------	--------	---------------	--------	--------------	--------

##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与公司关系
W. R. FIBERS INC.	3,318,896.53	24.07	结算期内	非关联方
PROIMEX S. R. L	2,655,117.22	19.25	结算期内	非关联方
Eco-Modus Lda.	2,655,117.22	19.25	结算期内	非关联方
GEMINI CORPORATION N. V.	1,991,337.92	14.44	结算期内	非关联方
Fieramosca spa	1,590,325.00	11.53	结算期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210,793.89	88.54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与公司关系
W. R. FIBERS INC.	2,825,127.77	22.44	结算期内	非关联方
PROIMEX S. R. L	2,260,102.21	17.95	结算期内	非关联方
Eco-Modus Lda.	2,260,102.21	17.95	结算期内	非关联方
GEMINI CORPORATION N. V.	1,695,076.66	13.46	结算期内	非关联方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77,247.00	1.41	结算期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217,655.85	73.21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与公司关系
W.R.FIBERS INC.	1,704,026.46	20.14	结算期内	非关联方
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款	1,609,956.00	19.03	结算期内	非关联方
GEMINI CORPORATION N. V.	1,426,674.60	16.86	结算期内	非关联方
PROIMEX S.R.L	1,363,221.17	16.11	结算期内	非关联方
Eco-Modus Lda.	1,363,221.17	16.11	结算期内	非关联方
合计	7,467,099.40	88.25	/	/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10.00	100.00	1,508.50	9.98	13,601.50
<b>合计</b>	<b>15,110.00</b>	<b>100.00</b>	<b>1,508.50</b>	<b>9.98</b>	<b>13,601.50</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36,833.88	100	271,841.70	5.00	5,164,992.18
<b>合计</b>	<b>5,436,833.88</b>	<b>100</b>	<b>271,841.70</b>	<b>5.00</b>	<b>5,164,992.18</b>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18,789.00	100.00	495,939.45	5.00	9,422,849.55
<b>合计</b>	<b>9,918,789.00</b>	<b>100.00</b>	<b>495,939.45</b>	<b>5.00</b>	<b>9,422,849.55</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0	2.50	5.00%
1至2年	15,060.00	1,506.00	10.00%
<b>合计</b>	<b>15,110.00</b>	<b>1,508.50</b>	<b>9.98%</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36,833.88	271,841.70	5.00%
<b>合计</b>	<b>5,436,833.88</b>	<b>271,841.70</b>	<b>5.00%</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18,789.00	495,939.45	5.00%
<b>合计</b>	<b>9,918,789.00</b>	<b>495,939.45</b>	<b>5.00%</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918,789.00元、5,436,833.88元和15,110.00元，余额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提供给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往来暂借款的收回。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往来款	-	5,354,000.00	9,877,325.06
保证金	5,000.00	51,887.15	-
其他	10,110.00	30,946.73	41,463.94
<b>合计</b>	<b>15,110.00</b>	<b>5,436,833.88</b>	<b>9,918,789.00</b>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年限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6.18	1年以内	预充油卡	非关联方
宁波保税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33.09	1年以内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宁波新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0.40	1年以内	押金	非关联方
虞佳红	50	0.33	1年以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5,110.00	100.00	/		/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年限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55.18	1 年以内	暂借款	关联方
陈佳斌	1,354,000.00	24.90	1 年以内	暂借款	关联方
杭州青松印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39	1 年以内	暂借款	关联方
宁波新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87.15	0.86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胶州市供电公司	14,346.73	0.26	1 年以内	预缴电费	非关联方
合计	5,415,233.88	99.59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年限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芳心五金店	3,000,000.00	30.25	1 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优展机械设备商行	3,000,000.00	30.25	1 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露宝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2,640,000.00	26.61	1 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张旭伟	1,237,325.06	12.47	1 年以内	暂借款	非关联方
其他	41,463.94	0.42	1 年以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计	9,918,789.00	100.00	/	/	/

公司与上述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之间存在的往来资金暂借款，均未签署借款协议，也均未约定利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拆借资金均已全部收回，已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单位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5、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75,503.35		8,675,503.35
库存商品	1,372,722.48		1,372,722.48
合计	<b>10,048,225.83</b>		<b>10,048,225.83</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33,722.19		16,533,722.19
库存商品	7,141,803.18		7,141,803.18
合计	<b>23,675,525.37</b>		<b>23,675,525.37</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5,393.70		1,865,393.70
库存商品	12,838,191.63		12,838,191.63
合计	<b>14,703,585.33</b>		<b>14,703,585.33</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4,703,585.33万元、23,675,525.37元和10,048,225.83万元，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主要是从境外采购，周期较长，因而公司为保证供货在经营过程中通常会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趋势及供需情况的预测，在价格处于有利态势时预先采购部分原材料进行储备。2014年末存货余额异常偏高，主要因为2014年下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聚乙烯原料价格同步持续下跌，导致作为替代产品的再生聚乙烯价格优势急剧缩小，产品销售出现一定程度放缓，库存余额上升。2015年随着原油价格回升，公司产品售价回升并趋于稳定，期初库存消化，存货余额回归正常水平。

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

原因而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及待抵扣税费	1,039,151.58	4,110,315.78	1,973,068.96
<b>合计</b>	<b>1,039,151.58</b>	<b>4,110,315.78</b>	<b>1,973,068.96</b>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 1) 2015年9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年初余额</b>	<b>3,127,359.89</b>	<b>1,897,362.86</b>	<b>2,390,848.97</b>	<b>279,779.97</b>	<b>7,695,351.69</b>
2、本期增加金额				20,287.29	20,287.29
(1) 购置				20,287.29	20,287.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b>4、期末余额</b>	<b>3,127,359.89</b>	<b>1,897,362.86</b>	<b>2,390,848.97</b>	<b>300,067.26</b>	<b>7,715,638.98</b>
<b>二、累计折旧</b>					
<b>1、年初余额</b>	<b>1,101,742.57</b>	<b>618,222.15</b>	<b>377,269.87</b>	<b>117,175.82</b>	<b>2,214,410.41</b>
2、本期增加金额	111,412.17	145,872.18	397,173.32	57,653.75	712,111.42
(1) 计提	111,412.17	145,872.18	397,173.32	57,653.75	712,111.42
3、本期减少金额					
<b>4、期末余额</b>	<b>1,213,154.74</b>	<b>764,094.33</b>	<b>774,443.19</b>	<b>174,829.57</b>	<b>2,926,521.83</b>
<b>三、减值准备</b>					
<b>1、年初余额</b>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14,205.15	1,133,268.53	1,616,405.78	125,237.69	4,789,117.15
2、年初账面价值	2,025,617.32	1,279,140.71	2,013,579.10	162,604.15	5,480,941.28

2015年1-9月折旧额为人民币712,111.42元,期间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2)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35,640.23	1,897,362.86	485,200.00	199,407.11	5,717,610.20
2、本年增加金额	52,263.02		1,905,648.97	19,829.50	1,977,741.49
(1) 购置	52,263.02		1,905,648.97	19,829.50	1,977,741.49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187,903.25	1,897,362.86	2,390,848.97	219,236.61	7,695,351.6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54,722.58	423,725.91	111,124.06	47,965.00	1,537,537.55
2、本年增加金额	160,987.18	194,496.24	266,145.81	55,243.63	676,872.86
(1) 计提	160,987.18	194,496.24	266,145.81	55,243.63	676,872.8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1,115,709.76	618,222.15	377,269.87	103,208.63	2,214,410.4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b>2,072,193.49</b>	<b>1,279,140.71</b>	<b>2,013,579.10</b>	<b>116,027.98</b>	<b>5,480,941.28</b>
2、年初账面价值	<b>2,180,917.65</b>	<b>1,473,636.95</b>	<b>374,075.94</b>	<b>151,442.11</b>	<b>4,180,072.65</b>

2014 年度折旧额为人民币 676,872.86 元，期间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年初余额	<b>3,127,359.89</b>	<b>1,484,700.00</b>	<b>159,200.00</b>	<b>88,657.44</b>	<b>4,859,917.33</b>
2、本期增加金额		412,662.86	326,000.00	119,030.01	857,692.87
(1) 购置		412,662.86	326,000.00	119,030.01	857,692.8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b>3,127,359.89</b>	<b>1,897,362.86</b>	<b>485,200.00</b>	<b>207,687.45</b>	<b>5,717,610.20</b>
<b>二、累计折旧</b>					
1、年初余额	<b>804,643.45</b>	<b>258,597.94</b>	<b>34,593.74</b>	<b>6,992.00</b>	<b>1,104,827.13</b>
2、本期增加金额	148,549.56	165,127.97	76,530.32	42,502.57	432,710.42
(1) 计提	148,549.56	165,127.97	76,530.32	42,502.57	432,710.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b>953,193.01</b>	<b>423,725.91</b>	<b>111,124.06</b>	<b>49,494.57</b>	<b>1,537,537.55</b>
<b>三、减值准备</b>					
1、年初余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b>2,174,166.88</b>	<b>1,473,636.95</b>	<b>374,075.94</b>	<b>158,192.88</b>	<b>4,180,072.65</b>
2、年初账面价值	<b>2,322,716.44</b>	<b>1,226,102.06</b>	<b>124,606.26</b>	<b>81,665.44</b>	<b>3,755,090.20</b>

2013 年度折旧额为人民币 432,710.42 元，期间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生产用厂房以及污水处理设备、造粒机、破碎机、客车、叉车等专用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有房权证胶自字第 52262 号，账面价值 1,914,205.15 元的房产和账面价值 688,932.56 元的车辆为公司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 2014 年 10 月 28 日，胶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胶城法罚决字[2014]24004 号），公司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于 2004 年 3 月在里岔镇工业园青岛三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建设车间面积为 2,433.07 平方米，建设工程造价共计 862,337.54 元，决定给予行政处罚：行政罚款 43,117 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公司接到该行政处罚后，根据胶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要求积极进行规范整改，并于 2015 年 5 月取得房产证。

##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工程	902,607.83	-	902,607.83	-	-	-	-	-	-
合计	<b>902,607.83</b>	-	<b>902,607.83</b>	-	-	-	-	-	-

公司厂房建设工程主要包括：1号、3号车间和新钢棚等建设工程，预计总建筑面积6662平米，计划初期总投入261.6万元，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废旧聚乙烯的回收处理能力。

## 9、无形资产

### (1) 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b>3,348,800.00</b>	<b>12,991.45</b>	<b>3,361,791.45</b>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b>3,348,800.00</b>	<b>12,991.45</b>	<b>3,361,791.45</b>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b>33,488.00</b>	<b>649.56</b>	<b>34,137.56</b>
2、本期增加金额	50,231.95	1,948.68	52,180.63
(1) 计提	50,231.95	1,948.68	52,180.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b>83,719.95</b>	<b>2,598.24</b>	<b>86,318.19</b>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b>3,265,080.05</b>	<b>10,393.21</b>	<b>3,275,473.26</b>
2、年初账面价值	<b>3,315,312.00</b>	<b>12,341.89</b>	<b>3,327,653.89</b>

## (2)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348,800.00	12,991.45	3,361,791.45
(1) 购置	3,348,800.00	12,991.45	3,361,791.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b>3,348,800.00</b>	<b>12,991.45</b>	<b>3,361,791.45</b>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3,488.00	649.56	34,137.56
(1) 计提	33,488.00	649.56	34,137.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b>33,488.00</b>	<b>649.56</b>	<b>34,137.56</b>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3,315,312.00	12,341.89	3,327,653.89
2、年初账面价值			

(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具体为通过出让取得的位于胶州市里岔镇薛家庄村西北地块土地证号胶国用(2014)第20-8号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4年6月26日。

(4)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有土地证号胶国用(2014)第20-8号，账面价值3,265,080.05元的土地为公司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10、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9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产装修费	441,434.00		99,322.65		342,111.35
合计	441,434.00		99,322.65		342,111.35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8,064.50	339,516.13	1,098,127.00	274,531.74	553,896.82	138,474.20
合计	1,358,064.50	339,516.13	1,098,127.00	274,531.74	553,896.82	138,474.20

###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元）	1,358,064.50	1,098,127.00	553,896.82
合计	<b>1,358,064.50</b>	<b>1,098,127.00</b>	<b>553,896.82</b>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8,689,499.40	8,619,000.00	2,743,605.00
合计	<b>18,689,499.40</b>	<b>8,619,000.00</b>	<b>2,743,605.00</b>

##### （2）借款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3、重大借款合同”。

#### 2、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431,308.96	100.00	20,013,028.60	100.00	1,996,519.46	100.00
合计	<b>8,431,308.96</b>	<b>100.00</b>	<b>20,013,028.60</b>	<b>100.00</b>	<b>1,996,519.46</b>	<b>100.00</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96,519.46元、20,013,028.60元和8,431,308.96元。2014年末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宁波曼加同BRIGHTON BIRCH LIMETE公司发生的一笔1033万元转口贸易采购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期末信用证尚未到期所致,其余主要系生产所用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公司为应对订单量、销售量快速增长而增加原料采购所致。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年限	与公司关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6,430,287.06	76.27	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190,905.72	14.12	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青岛创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83,701.60	5.74	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青岛中外运储运有限公司	128,225.78	1.52	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宁波九泰物流有限公司	151,704.00	1.80	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8,384,824.16</b>	<b>99.45</b>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年限	与公司关系
BRIGHTON BERCH LIMETE	10,329,999.51	51.62	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青岛益佳华益进出口有限公司	7,782,177.52	38.89	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宁波九泰物流有限公司	847,000.00	4.23	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烟台呈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2,991.35	0.51	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青岛晨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0.50	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9,162,168.38</b>	<b>95.75</b>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年限	与公司关系
RVG ROHSTOFF VERMARKTUNG	1,235,514.84	61.88	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NI-MET POLYMERS INC	507,704.11	25.43	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烟台呈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3,300.52	12.69	材料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b>1,996,519.47</b>	<b>100.00</b>	/	/	/

###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	-	395,993.00	100.00
合计	-	-	-	-	<b>395,993.00</b>	<b>100.00</b>

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货款。

###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	723,196.18	723,196.1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197.75	37,197.75	-
合计	-	<b>760,393.93</b>	<b>760,393.93</b>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52.60	1,422,144.95	1,422,897.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736.1	49,736.1	
合计	<b>752.60</b>	<b>1,471,881.05</b>	<b>1,472,633.65</b>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52.60	460,071.39	460,071.39	752.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45.00	10,345.00	
<b>合计</b>	<b>752.60</b>	<b>470,416.39</b>	<b>470,416.39</b>	<b>941,585.38</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15,138.01	615,138.01	-
2、职工福利费	-	32,426.64	32,426.64	-
3、社会保险费	-	35,974.42	35,974.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437.74	32,437.74	-
工伤保险费	-	980.51	980.51	-
生育保险费	-	2,556.17	2,556.17	-
4、住房公积金	-	39,020.00	39,0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37.11	637.11	-
<b>合计</b>	<b>-</b>	<b>723,196.18</b>	<b>723,196.18</b>	<b>-</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12,328.48	1,312,328.48	-
2、职工福利费	752.60	24,704.83	25,457.43	-
3、社会保险费	-	45,828.59	45,828.5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600.30	40,600.30	-
工伤保险费	-	1,846.56	1,846.56	-
生育保险费	-	3,381.73	3,381.73	-
4、住房公积金	-	38,436.00	38,43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47.05	847.05	-
<b>合计</b>	<b>752.60</b>	<b>1,422,144.95</b>	<b>1,422,144.95</b>	<b>-</b>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23,625.85	423,625.85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2、职工福利费	752.60	9,539.80	9,539.80	752.60
3、社会保险费	-	13,264.04	13,264.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836.00	11,836.00	-
工伤保险费	-	476.60	476.60	-
生育保险费	-	951.44	951.44	-
4、住房公积金	-	13,440.00	13,4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1.70	201.70	-
<b>合计</b>	<b>752.60</b>	<b>460,071.39</b>	<b>460,071.39</b>	<b>752.60</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4,002.53	34,002.53	-
2、失业保险费	-	3,195.22	3,195.22	-
<b>合计</b>	<b>-</b>	<b>37,197.75</b>	<b>37,197.75</b>	<b>-</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2,917.27	42,917.27	-
2、失业保险费	-	6,818.83	6,818.83	-
<b>合计</b>	<b>-</b>	<b>49,736.10</b>	<b>49,736.10</b>	<b>-</b>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542.60	8,542.60	-
2、失业保险费	-	1,802.40	1,802.40	-
<b>合计</b>	<b>-</b>	<b>10,345.00</b>	<b>10,345.00</b>	<b>-</b>

截止2015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9,894.12	-	112,439.77
营业税	1,979.36	-	-
城建税	30,232.90	6,507.42	21,007.84
企业所得税	95,753.61	103,490.64	4,864.37
房产税	5,061.00	-	-
土地使用税	41,666.88	-	-
个人所得税	13.73	7,024.22	24.00
教育费附加	21,594.93	2,788.89	431.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859.26	287.9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958.06	929.63	5,322.92
其他	11,579.56	25,360.87	2,422.65
<b>合计</b>	<b>672,734.15</b>	<b>147,960.93</b>	<b>146,801.43</b>

##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6,407.12	219,116.40	9,602.31
<b>合计</b>	<b>296,407.12</b>	<b>219,116.40</b>	<b>9,602.31</b>

## 7、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737,652.38	80.49	33,898,987.96	100.00	24,667,102.08	95.35
1-2年	3,330,728.12	19.51	14.00	0.00	1,202,523.37	4.65
<b>合计</b>	<b>17,068,380.50</b>	<b>100.00</b>	<b>33,899,001.96</b>	<b>100.00</b>	<b>25,869,625.45</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借款	15,204,500.00	19,367,647.38	

应付暂收款	1,856,175.34	14,529,825.44	25,860,425.59
其他	7,705.16	1,529.14	9,199.86
<b>合计</b>	<b>17,068,380.50</b>	<b>33,899,001.96</b>	<b>25,869,625.45</b>

(3) 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15,204,500.00	89.08	拆借款	非关联方
张海刚	984,338.34	5.77	暂借款	关联方
青岛杉柯贸易有限公司	476,000.00	2.79	暂借款	关联方
杭州中誉担保有限公司	395,837.00	2.32	车贷	非关联方
胶州市供电公司	4,538.56	0.03	电费	非关联方
<b>合计</b>	<b>17,065,213.9</b>	<b>99.99</b>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杉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00.00	30.38	拆借款	关联方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9,067,647.38	26.75	拆借款	非关联方
张海刚	4,321,938.05	12.75	暂借款	关联方
陆增	2,640,000.00	7.79	暂借款	关联方
杭州晓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4.42	暂借款	非关联方
<b>合计</b>	<b>27,829,585.43</b>	<b>82.09</b>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陆增	10,271,001.00	39.70	暂借款	关联方
陆永才	6,973,315.00	26.96	暂借款	关联方
张海刚	4,129,907.22	15.96	暂借款	关联方
龚杰卡	1,231,296.00	4.76	暂借款	关联方

杭州青松印染有限公司	1,000,000.00	3.87	暂借款	关联方
合计	22,737,028.59	91.25	-	-

公司与上述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之间存在的往来资金拆借款中：向宁波杉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双方签署借款协议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向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双方签署融资协议按年化收益率7%计算支付利息；其余往来资金拆借均未签署借款协议，也均未约定利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末尚欠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1,520.45万元已全部还清，报告期末尚欠股东张海刚的暂借款余额98.43万元、尚欠关联方青岛杉柯贸易有限公司的暂借款余额47.60万元已全部还清，公司已不存在大额占用关联方或其他公司资金的情形。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股东和关联公司往来款以及应付宁波山煤的企业间资金拆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的研发试验、原材料采购、生产等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一定数量的营运资金，尤其是2013年底以来生产基地土地款支付、厂房的改造扩建以及新生产线的购置需要大量的长期资金投入，而公司起初注册资本太小，导致经营资金较为紧张。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股东和关联公司无偿对本公司进行资金援助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另外，为缓解经营资金缺口，公司向宁波山煤以签订附有回购条款的购销合同方式进行融资。

2015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生产基地建设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偿还了大部分股东借款。

(5)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0	13,300,000.00	13,3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590,231.73	-4,858,816.00	-3,746,413.55
<b>合计</b>	<b>16,409,768.27</b>	<b>8,941,184.00</b>	<b>10,053,586.45</b>

1、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原股东胡鹤鸣、华幼珍、王巧儿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其中：张海刚受让本公司股权 30 万元；陆增受让本公司股权 20 万元。2014 年 4 月 3 日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根据 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其中：由张海刚增加出资 870 万元；陆增增加出资 280 万元；龚杰卡新增出资 150 万元；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150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出资 1950 万元，其中 1,45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2015 年 9 月末资本公积减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购买子公司价款。

2015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三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10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338,915.56元。以此净资产为基础，股份公司按照1.0212: 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人民币16,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338,915.5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首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取得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海刚	59.63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陆增	19.87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龚杰卡	9.94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屠宁	0.62	董事
葛超睿	-	董事
杨申祥	-	监事会主席 / 职工监事
陈志良	-	监事、鑫加合伙之股东
夏应秋	-	监事
周方易	-	股东陆增之妻子
陈佳斌	-	股东陆增之表弟
厉朝映	-	股东陆增表弟陈佳斌之妻子
陆永才	-	股东陆增之祖父
华幼珍	-	股东龚杰卡之母亲
华兰珍	-	股东龚杰卡之姨妈
蒋岳军	-	股东龚杰卡之姨父
朱青兰	-	股东龚杰卡之妻子

### （2）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宁波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	张海刚
青岛杉柯贸易有限公司	50	青岛市	生活日用品批发零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海刚
宁波杉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宁波市	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1]	虞良华

慈溪市增辉皮塑有限公司	50	慈溪市	皮革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五金、电器配件加工；化工原料批发零售	股东陆增之父亲控制的企业	杨燕飞
杭州青松印染有限公司	1,000	杭州市	制造、加工：化纤布，丝织品印染	股东龚杰卡之岳父控制的企业	朱传松
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5,138	慈溪市	差别化涤纶短纤维制造；化纤弹力丝制造	股东龚杰卡之父亲控制的企业[注 2]	龚再凤

[注1] 2015年6月10日张海刚、陆增将宁波杉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变更后关联方无持股。

[注2] 2015年1月23日龚梦春（龚杰卡父亲）将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35%股权出售，变更后关联方无持股。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青岛杉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		
杭州青松印染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陈佳斌			1,354,000.00	67,700.00		
合计	-	-	5,354,000.00	267,700.00	10,00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其他应付款：</b>			
青岛杉柯贸易有限公司	476,000.00	476,000.00	-
陆增	-	2,640,000.00	10,271,001.00
陆永才	-	-	6,973,315.00
龚杰卡	-	-	1,231,296.00
陈佳斌	-	1,498,172.00	679,500.00
张海刚	984,338.34	4,321,938.05	4,129,907.22
杭州青松印染有限公司	-	1,250,000.00	1,000,000.00
厉朝映	-	1,145,724.00	-
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131,509.37
慈溪市增辉皮塑有限公司	-	900,000.00	-
宁波杉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300,000.00	-
<b>合计</b>	<b>1,460,338.34</b>	<b>22,531,834.05</b>	<b>24,416,528.59</b>

##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元）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龚杰卡	房屋建筑物	27,000.00	36,000.00	36,000.00

股东龚杰卡将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一处办公用房出租给子公司杭州润庭用于办公，按照周边市场价格收取租金。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不具有重要影响。

##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龚杰卡、朱兰青、张海刚、陆增、周方易	宁波曼加	73.80 万美元	2015.9.18	2016.9.18	否

龚杰卡、朱兰青、张海刚、陆增、周方易	宁波曼加	20.00 万美元	2015.9.2	2016.9.2	否
龚杰卡、朱兰青、张海刚、陆增、周方易	宁波曼加	88.00 万美元	2015.8.12	2016.8.12	否
华幼珍、华兰珍、蒋岳军、龚杰卡、张海刚、陆增、周方易	宁波曼加	112.00 万美元	2015.7.9	2016.1.5	否

上述股东和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债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 1) 收购必要性及原因

由于新之环保和杭州润庭、宁波曼加、杉泰进出口均为受张海刚和陆增控制之公司，且新之环保拥有加工生产再生聚乙烯的工厂、设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子公司杭州润庭、宁波曼加和杉泰进出口系经营再生聚乙烯的贸易型公司，且宁波曼加具备《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两张证书配合使用才能形成从原材料废塑料进口到加工生产的完整业务链。公司收购杭州润庭、宁波曼加、杉泰进出口的主要目的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方交易，将其作为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资源整合，以实现公司的产品采购、销售、生产全面发展，节约公司管理成本，丰富产品品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收购杭州润庭、宁波曼加、杉泰进出口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协调企业整体战略部署和解决重大关联交易，收购具有必要性。

##### 2) 审议程序

2015年9月14日，三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100%表决通过了公司受让宁波曼加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与张海刚、陆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32万元受让张海刚持有的宁波曼加40%股权，以648万元受让陆增持有的宁波曼加60%股权。2015年9月17日，宁波曼加于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9月16日，三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100%表决通过了公司受让杭州润庭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与龚杰卡、朱兰青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180万元受让龚杰卡持有的杭州润庭90%股权，以20万元受让朱兰青持有的杭州润庭10%股权。2015年9月17日，杭州润庭于杭州市萧山区工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9月21日，三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100%表决通过了公司受让杭州润庭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与张海刚、陆增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30万元受让张海刚持有的杉泰进出口60%股权，以20万元受让陆增持有的杉泰进出口40%股权。2015年9月21日，杉泰进出口于胶州市工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 3)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三泰有限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杭州润庭、宁波曼加、杉泰进出口的价格均为1元/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杭州润庭、宁波曼加、杉泰进出口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值分别为0.48元/股、1.06元/股、-0.94元/股，并考虑了企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意思表示。在三泰有限收购杭州润庭、宁波曼加、杉泰进出口时，三泰有限和杭州润庭、宁波曼加、杉泰进出口分别执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此外，被收购方原股东龚杰卡、朱兰青、张海刚、陆增出具承诺函：“本人与三泰有限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的。无论三泰有限是否支付、何时支付股权转让款项，该股权转让协议无关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的其他条款依然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本人已不再是杭州润庭/宁波曼加/杉泰进出口的股东，对该次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

### 4)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解决了关联交易问题，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业务链条，对于公司的业务拓展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2月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2015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之说明。

###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第号《评估报

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1,633.89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735.06 万元，评估增值 101.17 万元，增值率为 6.19%。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 1、三泰有限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三泰有限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2、子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杭州润庭、宁波曼加、杉泰进出口最近两年均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宁波曼加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	宁波保税区	进出口业务	1,08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铁矿砂、木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日用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
杭州润庭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	杭州市滨江区	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200.00	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机电、装饰材料、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
青岛杉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年1月4日	青岛胶州市	货物进出口；批发	50.00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机电（不含小轿车）、装饰装潢材料、服装鞋帽、皮革箱包、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器材）。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宁波曼加贸易有限公司	1080.00	100.00	100.00	是	-
杭州润庭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是	-
青岛杉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是	-

## （二）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 1、宁波曼加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宁波曼加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11,131.12	889,737.05	528,181.22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17,838,272.03	10,304,873.70	1,101,189.94
预付款项	13,126,425.00	10,224,005.02	12,640,133.16
其他应收款	17,919,771.75	7,296,196.06	8,208,000.00
存货	333,183.75	626,266.72	4,965,935.42
其他流动资产		582,224.96	801,781.34
固定资产	374,542.38	469,515.15	6,750.7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资产	353,517.09	165,664.03	122,489.34
负债：			
短期借款	18,689,499.40	6,119,000.00	2,743,605.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245,511.41	5,403,975.72	4,737,569.63
预收账款			416,405.9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96,707.05	100,941.31	22,541.79
应付利息	173,785.45	206,651.73	9,602.31
其他应付款	2,166.60	8,241,737.40	12,300,394.80
<b>净资产</b>	<b>9,749,173.21</b>	<b>10,486,176.53</b>	<b>8,144,341.76</b>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3,142,495.51	71,521,923.77	12,939,137.13
营业成本	81,555,367.30	66,980,478.09	14,759,887.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102.10	12,697.10	3,636.93
销售费用	79,253.01	152,387.94	9,657.30
管理费用	756,003.39	773,918.05	255,661.92
财务费用	736,904.03	1,034,092.51	183,170.69
资产减值损失	751,412.22	172,698.76	489,957.37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809,546.54	2,395,651.32	-2,762,834.5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88,975.89	1,212.42	15,313.05
利润总额	-898,522.43	2,394,438.90	-2,778,147.58
所得税费用	-161,519.11	52,604.13	-122,489.34
净利润	-737,003.32	2,341,834.77	-2,655,658.24

## 2、杭州润庭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杭州润庭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10,462.23	14,941.37	21,702.93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4,243,859.00	4,013,743.48	
预付款项	204,722.01	2,355,775.00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000.00	1,943,386.40	
存货	2,010.14	188,045.81	
其他流动资产		138,402.29	11,967.00
固定资产	1,107,109.14	1,366,299.00	59,133.55
长期待摊费用	342,111.35	441,434.00	573,864.20
递延所得资产	56,090.25	78,383.29	
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24,393.14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缴税费	19,974.85		
应付利息		1,553.42	
其他应付款	5,548,988.00	4,585,385.00	2,073,691.00
净资产	606,401.27	1,129,079.08	1,592,976.6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961,251.48	17,598,374.68	13,892,848.22
营业成本	12,250,900.57	16,681,106.33	13,771,203.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7.63	5,562.92	
销售费用	21,617.90	34,254.65	17,365.37
管理费用	927,802.56	981,657.59	472,894.04
财务费用	336,223.30	113,215.46	17,309.58
资产减值损失	-89,172.16	313,533.16	
投资收益			
<b>营业利润</b>	<b>-487,928.32</b>	<b>-530,955.43</b>	<b>-385,923.96</b>
营业外收入		400.00	
营业外支出	12,456.45	11,725.46	13,892.84
<b>利润总额</b>	<b>-500,384.77</b>	<b>-542,280.89</b>	<b>-399,816.80</b>
所得税费用	22,293.04	-78,383.29	
<b>净利润</b>	<b>-522,677.81</b>	<b>-463,897.60</b>	<b>-399,816.80</b>

### 3、青岛杉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	杉泰进出口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334.19	41,630.34	44,175.3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6,934,229.08	1,389,229.08	
预付款项	5,765,168.86	221,431.13	6,825,891.47
其他应收款			377,878.76
存货	795,259.00	6,327,490.65	7,872,256.21
其他流动资产	46,346.12	1,051,425.82	1,014,803.07
固定资产	145,274.82	207,444.39	290,337.1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2.09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86,255.06	6,744,828.90	5,082,551.35
预收账款			3,106,133.6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737.03	4,864.3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685,129.30	2,543,397.69	7,930,123.91
<b>净资产</b>	<b>-264,772.29</b>	<b>-57,312.21</b>	<b>306,640.81</b>
<b>项目</b>	<b>2015年1-9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	6,615,384.65	16,764,067.23	7,558,336.23
营业成本	6,447,175.19	16,829,962.78	7,316,973.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23.37	250.00
销售费用	1,565.00	41,893.42	53,022.59
管理费用	175,837.64	302,475.04	397,601.76
财务费用	194,597.28	-42,952.84	-62,258.67
资产减值损失		-19,888.36	19,888.36
投资收益			
<b>营业利润</b>	<b>-203,790.46</b>	<b>-351,246.18</b>	<b>-167,140.91</b>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2,034.24		
<b>利润总额</b>	<b>-205,824.70</b>	<b>-351,246.18</b>	<b>-167,140.91</b>
所得税费用	1,635.38	12,706.84	-107.72
<b>净利润</b>	<b>-207,460.08</b>	<b>-363,953.02</b>	<b>-167,033.19</b>

### （三）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 （四）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海刚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8.57%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陆增先生持有公司19.87%的股份。两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股份成立时间较短，短时间内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进行不当控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通过对管理人员的后续培训，增强其合法合规意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进

行公司内部管理工作。

### （三）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再生聚乙烯颗粒主要用于替代聚乙烯新料。优质的再生聚乙烯颗粒其韧度、拉力、抗老化能力等物理性能良好，且其价格较聚乙烯新料具有较大优势。聚乙烯新料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其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波动成正相关关系；而再生聚乙烯颗粒主要来自废弃回收的塑料，其价格并不直接依赖于原油价格的波动。但是，如果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导致聚乙烯新料价格接近或低于再生聚乙烯颗粒的价格，将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在一定期间内丧失竞争优势，产生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提升高品级产品产出比率，从而提高产品价格和竞争力；另一方面将大力开拓国内废旧农膜基于互联网的现代化回收业务，从而丰富原材料采购渠道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

###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从美国、欧洲等地区进口，货款一般以美元、欧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5.69万元、-4.36万元、32.16万元，尽管公司通过调整原材料进口价格等方式已适量规避汇率风险，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仍有可能使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与供应商进行充分沟通谈判，在原材料采购定价时更多地考虑汇率变动的因素，争取可以及时根据人民币汇率变化作出适当调整。同时，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剧烈，公司将适当考虑引入套期保值金融工具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 （五）拓展国内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业务的市场风险

近年国内农膜使用量逐年增长，市场空间巨大，但我国农膜传统回收方式零散、低效，再利用严重滞后。自2015年开始，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废弃农膜基于互联网的现代化回收业务。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了农膜销售回收软件系统，并且计划从德国EREMA公司引进目前世界最先进的农膜回收造粒设备，日产能达120吨，实现全智能化和零二次污染。该业务拓展属于国家政策重点鼓励支持的防治污染、节能减排环保产业方向，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做了充分的论证和准备，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深入市场调研，并采取先点后面的稳健发展策略，先在青岛、宁波等城市试点试验，待经验成熟再向全省、全国范围推进；另一方，公司将选择与实力雄厚并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经验的大型企业合作以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从而降低风险。

## （六）国家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原材料为国家限制进口类的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收紧，限制或禁止进口聚乙烯废塑料，或者公司失去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弃物国内收货人资格或进口配额，则会导致公司原材料无法保障供应从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为应对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产业政策，保持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有效沟通，及时掌握行业政策变动趋势，及时做出政策变动的应变措施。

## （七）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47名。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为其中3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2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全体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相关放弃缴纳的声明。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

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但为员工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未能履法定义务行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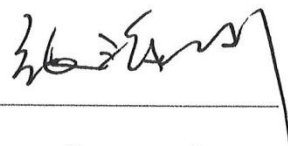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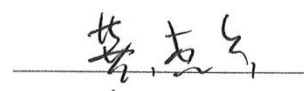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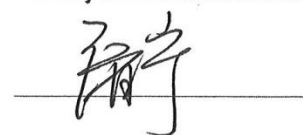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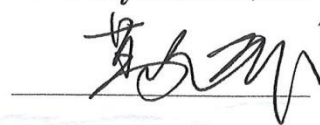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规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尽快实现全员缴纳。在此之前将通过购买意外伤害险等措施保障未缴纳员工权益。**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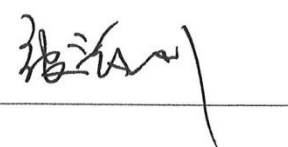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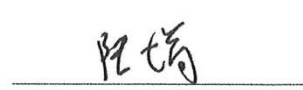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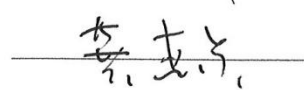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海刚		陆增	
龚杰卡		屠宁	
葛超睿			

**全体监事：**

杨申祥		陈志良	
夏应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刚		陆增	
龚杰卡			

青島新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2016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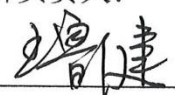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_\_\_\_\_  
王鲁健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冷向亮


  
\_\_\_\_\_  
徐梦莎

  
\_\_\_\_\_  
邓婷婷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慧青

经办律师签字：   
蒋慧青

  
薛昊

  
吕晴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5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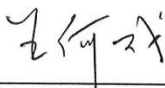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晶



王何成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2 月 5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程永海 周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